磻溪隨錄 一

[illegible]制

共十三

磻溪隨錄序

菽麻稻粱爲生民日用服食之具不與衆卉同其蕪沒君子經世之文亦然雖其書藏於山林

巖穴顯漠之中而卒乃
發宣天地照映耳目爲
一王法不與操觚之士
無實空言的䀝目眥者
比也磻溪柳處士聲音遠

隨錄一書乃經濟大文字也然斯人既隱約以没世孰有能發揮之哉近者搢紳諸公相繼聞于朝

上徵其稿 覽之大加
嘉賞 命録梓廣布不
佞適按節嶺藩而掌其
役遂得究觀其書制民
産崇學校選人才正官

制詰戎兵述禮樂無非
三代治平之規參酌古
今而無泥礙折衷經權
而無牴牾譬之匠氏作
巨室間架棟宇各有位

置塗墍丹雘咸中文質
宜眞有槪　淵衷必欲
見諸實用布示當世也
昔賈生生逢漢文所陳
治安策終漢之世不得

施其萬一令處士以巾篋遺文契聖明於曠世之後措天下萬世已有為之地者何哉易曰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

大可大則賢人之業事
固有屈於一時伸於百
季為其言易從而可至
於大也處士聞孫柳持
憲薰謂不倿有一言弁

卷不佞感斯文之一不喪
幸世道之有賴嘉處士
之潛光闡發於後不辭
而為之言歲庚寅首夏
通政大夫守慶尚道觀

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
使巡察使大丘都護府
使李瀰序

附錄

傳

柳馨遠字德夫文化人文化之柳自高麗大丞車達始入我 朝有曰寬相 世宗以清白聞謚文簡文簡六世孫縣令湋爲馨遠曾王父王父成民 贈叅判父欽檢閱毋李右叅賛志完女 天啓二年壬戌生于漢師背有七黑子如北斗狀二歲而孫五歲通筭數讀書便知大義敏而勤一過眼輒成誦羣兒在傍戲聒若不聞也七歲讀禹貢至冀州詠歎不已至扵起舞曰此二字何其尊體識例也十三四便有意

於聖賢之學取經傳百家之書考究其得失稍長歎曰志於道而未能立者志爲氣惰也夙興夜寐未能也正衣冠尊瞻視未能也事親之際和顔色未能也居室之間敬相待未能也四者惰于外而心荒于中遂作四箴以自警操存省察内外交養事其母及王父母極其誠敬及其沒以善居喪稱自　崇禎甲申以後益無當世意癸巳遂盡室南歸于扶安之愚磻洞號磻溪間一赴擧成進士用王父治命也自是不復就試杜門靜坐專精力學日必昧爽而起拜謁家廟祭祀一遵朱文公家禮平居食不兼味衣不紬紬

祖稅爲隣里先待人以誠不問貴賤隨分勸勉鄕人
無不悅服嘗過津遇船有破溺亟招上流船盡力拯
出所全活者九人見彗星知辛亥必大饑節食蓄穀
以賙救窮乏親戚隣里多頼之讀書必沉潛自得其
與友人鄭東稷論理氣四七人心道心諸說多有發
前人所未發者爲學以靜爲主嘗荅友人裵尚瑜曰
功夫雖貫動靜非靜無以爲本不但學者如此造化
之理流行不已動靜互爲其根然嘿而觀之其主處
必在於靜聖人井田之法本地而均人亦由靜制動
之意也於書未嘗死守前人語言必度之於今而實

之於古會之於心而參之於事思之又思究極精微苟有所得雖夜必興明燭疾書每日暮輒喟然曰今日又虛度矣以日所爲較食多少不稱則不能眠常自激仰曰天生四民各有其職余藉先蔭、坐饘粥是天地間一蠹只當講究先王之道充吾爲士之分而已於是尋玫先聖賢本意於遺經之間夙夜靡懈眞積力久自無疑而至於有疑自有疑而至於渙然氷釋則古今理慾之分事物本末之原莫不瞭然於心目自不覺欣然而樂慨然而歎不得不筆之於書以寓其救世惻怛之志則所謂磻溪隨錄是也其書

以田爲本不畫井田之形只求井田之實然後教士
選才命官分職頒祿制兵設郡縣之法皆可自此以
推規模節目廣大纖悉其言曰天下之道本末大小
未始相離星失其當則衡不得爲衡寸失其當則尺
不得爲尺又曰古今此天地此人物先王之政無一
不可行者彼以古今異宜爲說者妄而已又曰古人
制法皆以道揆事故本自簡易易行後世之事皆緣
私爲法故百般防巧只益紊亂耳又曰治天下不公
田不貢擧皆苟而已公田一行百度擧矣貧富自定
戶口自明軍伍自整唯如此而後教化可行禮樂可

輿不胠大本已紊無復可言盖其平生用功在此一部而其言皆有所本實我東方所未有之書也以輿地勝覽凡例踳駁著輿地誌嘗論本國分野曰漢水以北當與燕京同爲尾箕以南當爲箕斗知者以爲獨得之見至於文藝詞章兵謀師律陰陽律呂天文地理醫藥卜筮筭計方譯之類亦皆旁通而天下山川之險易道路之通塞海外蠻夷之俗無不周知雖道釋異端之說亦必深究而別其是非其所著又有理氣總論論學物理經說問答記行日錄續綱目疑補東史綱目條例正音指南歷史東國可攷朱子蓍蔡

要東國文鈔紀效新書節要書說書法叅同契抄武
經四書抄地理羣書等書藏于家馨遠十年苫塊已
嬰奇疾癸丑春疾革使侍者改整枕席澡洗更衣而
逝得年五十二其逝及葬皆有白氣亘天見者異之
娶沈氏女生一男六女男昱孫應麟應龍應鳳應鵬
馨遠魁顏廣顙白而長身聲音宏亮眼采照人一見
可知其爲非常人云後生晩學雖未及見其人而其
窮居著書略見其一二後世之子雲尭夫當自知之
若其尊周攘夷之義根於天性其見諸事爲者亦略
可指矣當　顯廟壬寅北人領敎稱獲　永曆皇帝

我國未知虛實馨遠歎曰 皇朝存沒豈是細故而
漠然不知耶丁未夏聞福建漂海人鄭喜等將押赴
京城馳往見之以漢語酬酢知 皇統未絶取見其
曆日驗其爲 永曆二十一年不勝悲喜相對流涕
作詩而贈之所居濵海常置大船四五制極便利畜
駿馬日可行數百里蔵良弓美箭及鳥銃數十以教
家僮及村氓至今愚磻一里多有以善砲名者嘗裒
聚水路朝天記及漂海人所録以記諸站某處險某
處夷歷歷如指掌即此數事而可以略揣其志之所
存噫其悲夫是未可與俗人道也

臣幼少時在人家得見所謂隨錄而深喜之求借抄寫沉潛玩繹數年而後略見其大意又從其曾孫進士發盡得其遺文而讀之始知其爲天下士對人輒擧似則有信者有不信者或謂其所著述大而無當迂而不切是不過爲無用之書也或謂治國之道當論大體何必屑屑於瑣細節目之間臣以爲不然也惟其所論者大宜乎俗見之以爲迂矣而限民名田之說既有前賢定論苟以實心行之則未見其必不可行且此法之行以爲不便者固多而其便之者視不便者尤多則此非所拘

也至於當論大體之說似矣而臣之所問者正在於此何也唐虞三代爲治之具必有節目之詳而周末諸侯惡其害已而去之先王典籍蕩然無存其爲治之大體則幸賴孔孟程朱諸聖賢發輝無餘而至於節目則有所未遑故言治道者舉其大體則必稱唐虞三代而其見諸節目施措者則皆是秦漢以來俗規於是乎天下之人皆安於此而不復深究如經界貢賦學校軍制之屬使世之儒者論統大體則非不燁然美矣而若令舉行其事則鮮不到頭茫然畢竟行之者不過沿襲之謬例

此由於略知大體而不明條理之過也苟如是而已則先王之道終無可行之日而萬世長夜矣此馨香遠之所大懼而爲此書者也其所條例雖未必其悉合於唐虞三代爲治之節目而若於大體之外欲求其節目之詳則未有如此書者今我

殿下以不世出之聖大有爲之志誠心願治恥言漢唐而前後進講之書皆是唐虞三代爲治之法則其於大體殆無所憾而若其節目條理之微密者則竊恐

聖上之不能不俯取於斯也臣於昨年登　對時偶

及馨遠之說自 上俯詢其人本末臣敢有所對
其後曰儒臣陳 達有撰傳以進之 命臣不揆
僭猥略述文字以附於隨錄之末而仍獻淺見惟
聖明之垂察焉
通政大夫成均館大司成知製 教臣洪啓禧奉
教製進

行狀

磻溪柳先生諱馨遠字德夫文化人也始祖諱車達
家甚富佐麗太祖出征多出車乘軍功爲大丞號統
合三韓功臣自此奕世貴顯入我 朝有諱寬佐

世宗爲右議政謚文簡號夏亭淸德載 國乘生諱
季聞刑曹判書修文殿提學謚安肅五壇而諱偉縣
令生諱成民正郎 贈兵曹叅判生諱𢘻擢文科八
翰苑爲檢閱娶右叅贊李志完之女以天啓壬戌生
公檢閱公有遠大之望不幸二十八而卒公生纔二
歲能知悲哀號慕不食肉人異之三四歲凡遇日用
事物必問本末至其極處雖草木禽虫皆不忍傷害
五歲通筭數既知讀書自立課程雖羣兒喧鬧其傍
而若不聞也就學於伯舅李監司元鎭姑夫金判書
世濂一讀輒誦七歲讀禹貢至冀州翻然起舞問之

對曰不匿二字之尊重至於此也十歲善屬文通經傳百家論難出入意表李金二公歎曰此等才古或有之耶十三四慨然有慕聖賢之志專心爲己之學於擧業不屑爲也丙子避虜亂將王父母舅夫人及兩姑以行王父年老三家屬仗公一丁男時年十五歲有强盜出山谷攔道一行懼公挺身曰人孰無父母爾無震驚我父母行裝從汝取去盜感其言散去二十一歲歎曰士志於道而未能立者志爲氣情之罪也夙興夜寐未能也正衣冠尊瞻視未能也事親和顔色未能也居室敬相對未能也因作四箴以

自警自是兢兢然惟其言是踐有親癠問醫醫素驕
及見公曰視此人而不盡心於命劑者非人子也家
貧竭力致甘旨或不繼戚然出涕在京名譽蔚然一
時名士皆願與之交若貴要者求一見不得也讀書
忘寢食馬上常沈思馬或從他塗不覺也甲申 大
明亡是歲丁王母憂戊子丁毋夫人憂辛卯丁王父
憂執喪盡禮既免喪和陶元亮歸去來辭南歸于扶
安縣愚磻洞居焉公之志可知也地濱海多產魚鱉
每遇佳味變色曰親在恒憂不得此今得此誰爲輒
涕泣不忍食有一姊在京悵不與同衣食以織屣穀

歸之公旣志學甚早又自神州陸沉起然遐舉益專精於學問刻意覃思夜以繼日枕上有妙契者夜三四起取燭而疾書之每日暮曰今日又虛度矣義理無窮歲月有限古之人以何精力所成就如彼每日昧爽而起盥洗衣冠謁家廟非甚病雖寒暑風雨未嘗或廢退坐書室坐必有常處室在松臺下竹林中藏萬卷書籤軸整齊竹扉常掩麋鹿晝行公顧而樂之曰古人云靜而後能安能慮旨哉言乎又嘗謂人曰功夫雖貫動靜非靜無以爲本不但學者爲然造化流行動靜互爲其根然其主處在靜故曰不翕聚

則不發散又曰物各止其所亦主靜之意聖人井田
之法本地而均人由數制動之意也每月夜彈琴而
歌歌用周詩音用漢語聲律若出金石其襟韵飄灑
真天下之高士也內外斬斬如賓而恩義甚篤家務
細大皆有規制奴僕各事其事而門庭落然若無事
者巫瞽不入門家人不知祈禱有叢祠人甚奔波
公毀其堂伐其樹而祟遂止及明者非僻自消鄉黨
皆化焉其平居濟人及物之仁多有感動人者時
永曆皇帝卽位於南方或謂之亡或謂之不亡壬寅
北使頒赦來者至謂之擒焉我 國猶未知其虛實

公慟之下未有唐船漂泊耽羅皆福建人華制不雜
髮公往見操漢音問 皇朝事中有能文者鄭喜曾
勝等流涕言 永曆皇帝保有南方四省今年爲永
曆二十一年云取裝中曆書示之果然公悲喜作詩
性愛山水足跡殆遍東方名勝所居愚磻亦絕佳提
携冠童上下諷詠天下之物無足以攖其心者而若
其慈悲一念不以出處而有間故其稽遺經而得先
聖之意原人情而闡天理之正貫古今而審治亂之
所由因事物而察本末之所係杜門著書寓之空言
者無非出於濟世拯民開物成務之至誠嘗曰古今

此天地此人物先王之政無一不可行者君子之爲
天下非有爲而爲自是天理合如此又曰古人制法
皆以道揆事故簡易易行後世之事皆緣事爲法故
百道防巧只益紊亂耳又曰治天下不公田不貢擧
皆苟而已雖有善政徒爲虛文公田一行百度擧矣
貧富自定戶口自明軍伍自整惟如此而後教化可
行禮樂可興不然大本已紊無復可言又曰王政在
制民產制民產在正經界自孟子時暴君汚吏惡其
害已皆去其籍及經秦火古聖人制度節目蕩然無
一存者聖賢經傳只論出治之源而已漢後數百千

年聖王之道不行者皆由田制之壞而卒至於戎狄
猾夏生民塗炭如我　國奴婢漸多良民漸縮復括
軍丁隣族受害譬如亂絲不抹其本無以理緖議者
每謂山溪之險難於均田然箕子已行之平壤矣遂
取田字形畫爲四區區皆百畝畝不用箕子七十畝
而用周家百畝之制如李靖爲地狹故變八陣爲六
花之意焉至於教士選才命官分職頒祿制兵造幣
通貨無不次第條列節目纖悉而曰天下之道本末
大小未始相離星失其當則衡不得爲衡寸失其當
則尺不得爲尺也號其書曰隨錄或讀古今典籍或

因思慮所及隨得隨錄者也其規模廣大條例縝密可謂擴前賢之未發而我東方所未有之書也然覽公理氣總論論學物理經說等書然後知隨錄之有本而天德王道之不二也又著正音指南武經四書輿地誌郡縣之制等書其論陰陽律呂兵謀師律星緯之纒度山川之形便如指諸掌公可謂體用愽約之通儒而其爲我 國分野之說京畿以北爲尾箕南爲箕斗者前公千百年未嘗有道此者而公始言之必有後世之具眼矣 國舅閔維重兄弟於公爲從叔欲薦行誼公正色曰叔非知我者也遂不果薦

後數三宰臣薦公曰潛心義理孝友出天公不樂曰
我不知時宰時宰豈知我也公魁顔廣顙身長骨秀
聲音宏亮美鬚髯眼光映人威儀動止絶異於人少
日入場屋邂逅者心醉至有棄試券而相隨者晩來
充養益甚神定氣和面粹背盎望之已知其有道者
以公稟賦之異抱負之大未試獨善使東民無福惜
哉噫所貴乎高尚者以其有達施之具而能卷而懷
之也世所謂高尚者果能盡有其具乎有其具而不
出者鮮矣然具有大小小者易措大者難施有其具
而不出者必其具之大者也若公之所欲爲者惟三

代以上人許之公豈舍所學從人者耶宜公之不治
也況後之尚論者以其時考之則必有起立於先生
之風者矣許眉叟嘗許以王佐才確論也世又有以
公比文仲子者古今人精神力量雖不可知而公之
惻怛純正恐非文仲模擬雜駁之倫至若理氣論學
等說又文仲所無然此則議之曰所生者程朱前後
可也夢公以世祿之臣逢 聖明之世可以有為而
皎然有尊周之大義抱隨錄而沒此豈可與獻策闕
皇者同日道哉公得年五十二訃聞遠近會哭者數
百餘人葬于竹山湧泉里鼎排山酉坐卯向之原配

豊山沈氏鐵山府使二贈兵曹叅判闊之女也有婦
德奉公規度以助成公志有男六女男昱女長適
鄭光疇次適朴森次適白光著昱生三男一女男應
麟應龍應鳳福川後學吳光運撰

京外儒生進士溫恩孝等疏甲戌封進

伏以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楊雄曰存則人
亡則書亡臣等之所以齋沐百拜謹奉一部緗帙於
冕旒之下使我　聖上知近世有若儒榊馨遠者也
嗚呼若馨遠者可謂契道之妙姿通方之奇才也自
其少時即已潛心大道契誠前修而不藉師承能自

心得見於三才萬物之故化民善俗之方鮮剝研窮
無不旁通涵養有素工用亦博本之身心推之事爲
者實有得於孔門博約之旨矣觀其所著於理無所
不淹通於事無所不貫穿又嘗用志於經濟之業稽
遺經而得聖人之意原人情而闡天理之正或取典
籍所載或因思慮所及隨得錄之名曰隨錄蓋其意
以爲大學之道格致誠正爲治平之本治國平天下
爲格致之用而世之爲學者不知治道自心學中出
來岐而二之故在家在邦當事齟齬欲撰成一編以
爲經遠之典而古制則大綱存而其目缺漢唐以來

多見其疵語不通於是乃取先王之法徵歷代之得失參國家之典章曰存以補缺曰略以致詳譬如張萬目而成罟正萬縷而成帛使天下後世有所考據而知長治久安之術噫噫倘所謂明體而適用者非歟使斯人得為當世之用展布其所蘊則學可以經世才可以濟時而隱德彌堅一命不就天奪之速中歲奄忽所賴而不朽者道不墜地書猶在笥皇猷帝圖粲然備具於方冊之中其堯舜君民之志可考而知也若此而不彙梓其人不表章其書豈非 聖世一大欠典也哉若其稟質之粹美見識之絕卓篤志

修行之懿好學信道之篤又不可縷述而藻陳故先正臣許穆嘗以王佐之才稱之 先朝廷臣又以義理潛心孝友出天薦之此誠確論也聲遠以 國朝名相寬之九代孫撿閱欽之子世居京師欲隱居求道遂入於扶安海山中以道義終其身既沒之後遠近縫掖之士寤寐儀音盖二十餘年如一日而俎豆之議不謀而同今已妥靈永為崇奉顧此純明之德不可但映於臯壤經緯之文不可空貢於巾箱茲敢冒昧仰呈倘蒙 聖明清燕之暇特賜 睿覽置諸左右取以為法仍施褒賢之典以示勸善之方則其

有關於學敎爲補於治道當何如也自古聖王之於賢士也不以側陋而畀之不以已死而遺之或奬許焉其身或揄揚焉其言至於　我朝　列聖相承崇儒重道靡不用極小善乞藝率皆責寵興起斯文莫大於此伏願　殿下留神焉

下批曰省疏具悉疏辭令該曹稟處而所進冊子當從容省覽焉

承旨梁得中疏

伏以云云臣受恩三朝圖報無階而至於　殿下每以質實許之臣啣恩在肝激昂感慨每誦孟子我非

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一語永矢心惟此而已
今請披盡平日肝膈之要以爲畢義之地臣謹按孟
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又曰仁政必自
經界始是知經界之於仁政猶規矩之於方圓此五
帝三王爲生民開物成務之第一義也古人大事專
在於大禹之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此也盖經界
一正而萬事畢舉民有恒業之固兵無搜括之弊貴
賤上下無不各得其職是以人心底定風俗敦厚古
之所以鞏固維持數百千年禮樂興行者以有此根

基故也後世經界廢而私占無限則萬事皆弊一切反是雖有願治之君若不定經界則民產終不可恒賦役終不可均戶口終不可明軍伍終不可整詞訟終不可止刑罰終不可省賄賂終不可遏風俗終不可厚如此而能行政教者未之有也夫如是者其何故乎土地天下之大本也大本既擧則百度從以無一不得其當大本既紊則百度從以無一不失其當蓋天理人事得失利害之歸固是天之經地之義而不可易者也自孔孟以下至於程朱歷代諸賢未嘗不眷眷於此隋之王通所謂田不耕授〻不里居雖

禹舜不能理也云者誠至論也但其制度節文之詳
則自周迄今無人講究孟子之告畢戰曰若夫潤澤
之則在君與子矣云而已至於宋之張載亦有志未
就而卒世盖以是憂之以是惜之矣近世有儒士柳
馨遠者乃爲之講究法制粲然備具始自田制以至
於設教選擧任官職官祿制兵制纖微畢擧毫髮無
遺書既成而名之曰隨錄凡十三卷臣盖見之於臣
之師臣尹拯之家臣之師嘗爲臣言此書乃古聖
遺法而修潤之不失其本意 國家若欲行王政則
惟在擧而措之而已盖其人杜門獨學不私聞知故

世無知者而獨幸見知於亡師耳臣亦嘗得其書而私自紬繹則有天理自然之公無人爲安排之私秩然有條而不亂燦然有文而不厭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易從信乎其易知而易從深得乾坤易簡之理蓋信亡師之言爲不誣矣臣伏聞其人已死而其子孫方在湖南之扶安京畿之果川云伏望 殿下特命其邑守臣就其子孫之家取其書來獻以備 乙覽仍令儒臣齊會玉堂極意講明分布中外以次施行不勝幸甚臣亦知必有人以古今異宜爲言者而程子之答或人之問曰豈有古可

行而今不可行者乎又況此書於古今時世亦以參酌十分停當必無是憂矣臣愚竊以爲此實吾東方億萬年無疆之基業永爲我　春宮邸下自貽哲命之日曰以爲祈天永命之地豈不休哉豈不懿哉臣無任區區

批答曰省疏具悉爾懇前批既諭所尚者爾之質實爾有求是之意其即上來以副愿懃之意其勉者當留意而其冊子令道臣即取以上焉

隨錄附錄終

隨錄序

道德原乎天政制本乎地師天而不知地師地而不知天可乎繫辭言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書言惟皇上帝降衷于民若此類甚多謏聞末學輒能言道原之自天若夫殽地道而出王制雖名臣碩輔瞠如也此何以哉天下之言功者莫尚於禹而禹之功本於土天下之言治者莫備於周而周之治本於田聖賢亦何心哉順天地而已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圜而器方政制者器也方三代載籍罔缺道與器俱載焉及周末道器俱喪而暴君汚吏嫉夫器

蓋急並與其所載者而先去之又百餘年而載道者
亦火乎秦然道者亘萬世不折不滅者也雖不能行
於天下國家而其在人心者有時而明若器則蕩然
而無徵孟子論王道必曰井田未嘗離道器而言之
然先王舊跡雖孟子亦未之見也然則秦漢以來千
數百年之間大抵天地幾乎息而地制之壞爲尤甚
夫以程朱之大賢慨然有意於三代之治而其所論
著詳於道而闕於器何也蓋其時視孟子之時又益
降矣道之喪也日遠故諸君子之心汲汲皇皇於斯
道而於器則未遑焉蓋其意以爲道明則器自復爾

觀於橫渠買田畫井之說而諸君子之心可推以見
也然程朱以後道不可謂不明而器之蕩然者自如
道何嘗離器而獨行哉後之君子抱皇王之道器補
程朱之未遑者空其汲汲皇皇於斯器亦何異於程
朱之汲汲皇皇於斯道也獨異夫竊以著書者幾人
達以爲天下國家者幾人未聞有以井制爲己任者
豈眼目心膽未周乎天地之大而世俗古今舟車之
說又從以奪之氣耶磻溪柳先生隱居著書以寓夫
拯捄惻怛之志名曰隨錄其書以田制爲本不畫井
形而得井田之實然後養士選賢任官制軍禮敎政

法規模節目不泥不礙沛然皆合於天理愚一覽其
書而已竊先生之天德已而得先生所著理氣人心
道心四端七情說讀之其純粹精深非近世諸儒所
可及於是益信道器之不相離也我　國家立制雖
非井地而寓兵於農初未嘗不倣於三代之遺意中
經多難兵農遂分羣生失所百度皆紊有識者蚤夜
隱度終不得其便忠智俱竆坐觀其蠱壞而莫之救
夫孰知一舉斯書而措之則如禹之治水而行其所
無事哉夫孰知乾坤簡易之理一至於此哉斯書之
不遇東民之無祿也雖然先生天下士也斯書之用

明御定條理區處雖爲禄邦設而其範圍宏大實天下萬世之書也嗚呼三代以降胡虜憑陵至一縣則一縣破至一州則一州破終至於雜天下之髮人皆猥於天道之否而不知由於地制之壞何其不思之甚也善哉井地之制也天下無一夫而非兵無一里而非守無一時而非服習而方伯連帥罫絡相望虜雖有鐵騎百萬安得猖獗至此文山謂是四閭虜聞之吐舌況以井田和睦之兵而明親上事長之義以統於方伯連帥則其於制挺撻虜也何有夫不能長否地不能長壞天下萬世一有大聖作毅然復三代

之制以設華夏之巨防或取法於斯書或不見斯書而相合均之乎先生之書行也先生有公天下萬世之心若以其身屈於一世晝晦於編氓而爲先生惜者是淺之爲人也先生以不知　永曆皇帝存亡爲耻遠訪福建漂海人問之遂相對流涕先生之眼目心腸果何如人哉先生七歲讀禹貢至冀州翻然起舞噫禹貢萬世地制之本也冀州天下地制之綱也方其起舞也公亦不自知其爲何心也隨錄一部於是乎成矣天之生斯人也若不偶然而抱是書以没悲夫

□十二年丁巳後專福川長光□□

隨錄總目

隨錄卷之一目錄

田制上

分田定稅節目

雜說

隨錄卷之一目錄

隨錄卷之一

田制上

古井田法至矣經界一正而萬事畢舉民有恒業之固兵無搜括之弊貴賤上下無不各得其職是以人心底定風俗敦厚古之所以鞏固維持數百千年禮樂興行者以有此根基故也後世田制廢而私占無限則萬事皆弊一切反是賦役無節貧富不均兼并爭利良民失所戶口易脫詞訟煩多貴賤無別分數不明以致權豪易肆而德義不興賄賂易行而政刑不達日以人心淫蕩風俗偷薄又田與兵既爲二途則民多避役之奸官有搜丁之擾富實者百計圖免編籍者皆是貧殘故平居若無固志臨亂易以潰散其弊所至不可勝言而凡天下萬事

無復可爲者後之爲國者率皆苟延日月無有如三代之久且固間有賢君良佐善於政事而其效不遠者以天下大體旣無根本故也有如作室者不築正其址則縱施丹雘之美曾未幾何而旋傾圮也雖有願治之君若不正田制則民產終不可恒賦役終不可均戶口終不可明軍伍終不可整詞訟終不可止刑罰終不可省賄賂終不可遏風俗終不可厚如此而然行政教者未之有也夫如是者其何故乎土地天下之大本也大本旣舉則百度從而無一不得其當大本旣紊則百度從而無一不失其當也苟非深識治體者亦安知其天理人事得失利害之歸至於此哉然後之有志者莫

不欲行之於今而以山溪之地井界難成公田多地事有疑礙爲難後之謂井田難復者以一井占地一里土地不平山溪狹不處經界難成爲辭此則不深究古制之言然若必每田畫井則誠有不便處又助法八家通力助耕公田而官收公田之出矣今若使田畯田夫往其校納則難盡得人而不無長奸之弊若欲定數則朝廷官府俱無執據爲準之地古必有忠信同詳之法而今不可考且古者大夫有采地任者有世祿而皆令食其公稅而已其田因爲民所受之田故八夫同井共賦出兵而大夫之家能不親農商之事矣後世用人除罷不常此制勢有所不得行若但行井田而未有以處此則六夫罷官者無以資其生如此等事極有難處者蓋井田必須封建而後可盡其制唐世均田之制亦近古意麗祖用之以致富強然其法不以地爲主而以人爲本故籍丁給田差科多端給田之際不

無人多地少地多人少之弊旣給之後又不無今剩後欠今欠後剩之弊古法以田爲本計田出賦人在其中故正其經界隨人所受而無弊唐及高麗之制以人爲本計丁給田故有人與田相爲多寡之弊此雖似相近而實與古法不相合此所以難處而後必廢壞也苟能因今之宜酌古之意而行之有法地形不必寬而制無不可公田不必置而可爲什一采地不必設而各有其養合於自然之理易於今日之行萬民得所百度皆順雖不畫爲井形而井田之實眞在其中又無唐麗難處之患至公而正可行於遠至簡而要無所不該謹具條例于下

凡百步爲一畝百畝爲一頃勿論地品高下使令地面大小如一用今所用周尺六尺爲一步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閾即廣十步積實步百畝爲一頃衡實長縱廣步百步一頃之地量可下稻種四十斗地○頃畝之法與今結負之規詳于下四頃爲一佃田字本以象田形而作當名爲○然田字已爲通用之文故用佃字或云可字亦可每頃之間有小界每佃之間有大界皆封溝之矣

每一夫占受一頃一佃則四夫所受依法收稅其稅隨地品高下而有多少詳見下

每四頃出兵一人四夫中擇壯健者一人爲兵而三夫爲保其騎步兵及保助等例詳下及兵制

士之初入學者即增廣生稱外舍生又二頃入內舍者即內舍生四頃免其出兵忠義忠順衛士視外舍生內禁衛士武選及世嫡有親有蔭者視內舍生○學內外舍詳學制忠義衛○忠順衛內禁衛詳下及兵制世嫡有親有蔭並詳下○凡免兵者其田稅則皆同上

職官九品以上皆從實職勿論資階至七品六頃

遆加至正二品則十二頃並免出兵六品以上八頃三品以上十頃正二品以上十二頃九品職受田者華罷散歸田亦不出兵仕者仕則受祿各品祿數詳祿制罷官家居亦資其田職官非有反常敗道犯贓降敕等七罪不收其田吏胥僕隸役於官者京則優給其祿足以養其老幼凡在京吏隸不受田有其祿書吏皂隸等祿各有差詳祿制外則祿田給之而二人一頃外方吏隸量今之宜祿田給定祿減於京而田每人五十畝各州縣鎮驛吏隸皆隨其定額畫定田數並詳祿制亦免出兵凡身有職役者皆免出兵今以田度之以古七十畝為一頃則大約可種稻二十六七斗之地亦可容一夫資活然如此則不足於養父母畜妻子凶年饑歲民不能無憾矣歷

夏殷五十畝七十畝而周人更爲百畝者知有以
也今百畝爲頃可種稻四十斗之地下種多少隨上或異此以
平野水田爲準旣以稻種出之則旱田諸穀容下之數亦可推矣如此然後足以
養生送死應公賦立家計矣故斷定以此百畝或
曰此四十斗之地亦或未免不足若以今中國百
畝則幾於八十斗地如此則尤爲户皆豊足而無
貧弱之患矣曰非不欲人人有餘亦嘗審思之廣
詢之亦嘗試之於地矣若果如此則不得受田者
甚多而受者亦過於其力今夫山峽之民一夫一
婦所治僅水田十斗旱田二日餘耕并計不過種

稲二十斗地亦能饒足野行之人一夫所治幾種
稲三十餘斗而亦有飢寒者蓋山居者其地貴故
少耕而勤力則所獲倍加而野人地廣故多占而
魯莽則所收不實故也以此見之民之貧饒由於
勤惰不專在於田之廣狹適於其力則人皆勤業
此乃所以使民豊足之道也今此四十斗地本為
容其率丁於其中豈可謂不足乎且以此百畝則
地寬人稀之處或有餘力者則必復立夫而耕之
自無欲盡其力而未得地之民若以今中國百畝
則人多地狹之處民之失業者甚多舉將為富人

之傭役矣此又事勢之必然而有大利害存焉者
也○今定以百畝者非以苟倣於古也度之民力
計之產業參之地利參之人事又參之古今無以
易此唯如是故以此爲定唯熟計之然後乃知古
聖人之法萬世不可易也此一頃以旱田則大槩一牛四日耕如京畿嶺南用一牛故四日耕如兩湖多用二牛則可三日耕聞之遼東人以遼田則可六日耕盖本國田有畝而無畎之田每一畝三畎耕牛往復倍之故如此云○又聞遼田一日耕所收比我國田不啻數倍雖是土厚實以其田畝耕種之法得宜而致也我國亦宜依古法一畝三畎以盡治田之宜其說詳考說篇
按周禮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

易之地家三百畝旣八家同井而田皆有定則不識其制何以區處也鄭衆鄭玄有二段當一井之說何休班固則以爲二年改與別家換土易居然皆未知其果合於事宜否也 孟子王制則皆以一家百畝爲率故有上農夫下農夫之分蓋受下田者固不如受上田者然亦其事勢之自然上下都無所慊非自官定授民自望受故如此又況百畝之田本皆足以爲一夫家計而人力勤惰隨以穰歉年歲燥濕迭有得失租稅輕重斯已當矣若欲隨瘠加頃則事有不便者今夫土地高低錯鏤饒瘠不一若加九等則八等不平及於八等則七等亦然又其所加適

等之田不必附在旁近此何以處之且夫加頃者欲其代耕休地也民不必如是而適足以容其惰户而怠於農功則凶年並受困矣而況人稀之地則民不應捨饒而受瘠若其地狹瘠田亦不得受者多矣此非尤可念者乎事理如此而爭詰之多端簿籍之難明奸猾因以走弄其弊擾及民生矣

令諸等皆以百畝爲定本國地多狹阨其土品無舉邑舉鄉之大殊而一疇內亦有高低饒瘠之相錯又年歲水旱迭有得失故民俗罕有一休再休之定例而只是人稀之地則捨瘠耕饒地狹之處則饒瘠歲耕而已形勢既然故定之如此固當以此爲當法然四方土地不可一槩以斷嶺西峽邑等處又多境薄或有鄉邑逼境皆瘠不得寬衍之地則倍給其頃使爲代田

亦可○右以為兩端而法不盡一然量宜而善用之則各有其當蓋如今南方則槩是常耕之地間或有瘠确之錯人事既盛足以倍糞而有獲固不可論於此果是遍境皆瘠非休不收之地則其地穀粟不敷自爾人民不聚土曠民少矣以稀少居瘠曠倍田代耕亦所宜然設謂人物極盛之時此地亦將漸蕃若然則民豈肯或倍受或全無哉況第降里之間自應告官漸分矣物過繁將難休蕃耕殿之說地令入甫漸蕃分則則自亦應當漸倍分糞蓋皆自然之勢而常不失均宜者也

又按古者受田者皆百畝而大夫士之家有采地有世祿田采地世祿田亦令食其公稅之入而已如此則無受田增減之弊無籍兵移改之弊極為整當而後世用人陞黜無定食稅之法勢難以行不復封建而但欲用此則又不無啓春秋世卿之

弊故今兼取限田法儒士以上定田有差而免其

出兵或曰限田固當矣此所定士四頃九品以上

六頃六品以上八頃三品以上二十頃正三品

以上十二頃雖宜於事但仕者既有品祿兼高

下則田本為家食之養耳受田頗數與之夫者書

士七上及七品以下四頃六品以上八頃二品以

上十二頃每以四頃為一級而隨其品數陞殺焉

定則如何曰如

此亦無不可

或曰士以上非業農者而受田有加何也曰此

用限田法設然爾如此無復容其專一而保

其家若一不給田當自官給請然不役仕發公而

司給廩祿亦甚所不行既若言明當散食米

之義很下賜祿記備三以至大夫韓書量而定

食穀備子孫也品以賞祿其事時若之魂計而

六品以上一人二三大夫與錄國及其孫若苦乘

考安此則上一國三二入於上王之家所舊者將

卽世矣昌居不可其世於舊既不復封定而但令

爲世則是知其食祿之兒為點乎萬處而各為給

之萬人不堪其害焉然後之憲籍之頒通發
發田其無處矣爲之嗣其恐淺爲之籍
必有民從而行也禁可過盡則文之育兵之稅
國者之患此則天下之共言也專於令田制之
爲意豈不人可慮其哉且皆成家亦之道兵荒
民爵則哉賜民田稅之半若其兆法則如此等
事其勢有所禁便者矣六藝治四而出稅供上
事者人之事也學道而修職食稅者士君子之
事也然乃通義亦是古意然古者封建則采邑
食稅之家又掌其地人民之治並責之其人
於國仕之一朝諸侯之公卿大夫家有稅用之則祿使之類人
事既如是故能如彼而當後世大夫無官者雖
異於凡民既是家居則實同野人況未仕之士
是以食稅之法亦是古意而實不盡合也凡爲
必有經緯然後能成其用譬諸布帛先整其經
而無緯者也誠使行之自知其難以今兵役此
限田雖是因時之制並非不察百事皆順乎三
四之實但在其中三王之治無一不可成者
曰士以上皆不出兵何也如是則軍額益不

減縮矣乎曰養士之制此其大段惡得不然夫國之養士莫非爲民故勞心勞力貴賤之職攸分養士而不如養軍則豈是道理惟當敎導董勵期不負所以養之之意而已不可吝其費而廢養士大夫之具也（若廢養士大夫之具則天下將貿貿爭棄大亂之道也民無所措手足矣）況此法果行則軍額必倍於今租稅必增於今較其實自可見矣（此當論其當否不當論其利害然利害亦不離於當否此法出兵出稅及今見在軍丁租稅之數見下可考也今民無不困於賦稅而賦稅至細人無不侵於軍額而軍額至少者蓋由大本既無分數而又苟法而督之故人皆巧免民丁財泉盡歸於權門使勢奸吏舞文中也）故設謂減損分數既明則爲士爲大夫者皆知國

家所以養之之意而不敢自棄其身不如今恬嬉無識莫知國家之德罔念國家之急也苟士大夫皆知奉公徇國之義則緩急之際其爲蓋亦豈但一卒而已也

大君君王子嫡庶公主翁主王女嫡庶田皆十二頃世子衆子郡主亦十二頃縣主十頃○此則爲占受之田依他例收稅於公而不出兵又別有賜稅條○諸宗室田亦皆依其品科受如文武官例

賜稅大君五百斛地斛卽石○如一等田則五十頃每等遞加至九等田則二百五十頃君四百二十斛地一等田則四十二頃至九等田則二百一十頃公主三百四十斛地一等田則三十四頃至九等田則一百七十頃翁主二百六十

解地○一等田則三十六頃至九等田則一百三十頃○世子衆子二百五十解地亦二百解地郡主一百五十解地縣主一百解地○此則以民田畫定但移給其公稅之八而依他例出兵○凡賜稅田皆從上年原稅計定其數如五百解則九等田二百五十頃八等田一百六十六頃零七等田一百二十五頃六等田一百頃至一等田則五十頃諸等錯入則皆倣此推之其有零數者計之以斟其年分災傷亦各其守令一同他田審定後依公稅輕重收納皆於折給之初畫地以定界分以陳墾有所推移各營鎮學羇田之額皆同○凡受賜稅者願先免其所受田而計定其餘於民田者聽一人所受之稅不得分定於兩處○功臣賜稅倣此但多少眡其功勳臨時酌定○凡賜稅許傳子孫給其嫡長令與宗族共之而若異居則三分其數以其二分均穀姓孫嫡長則又加其一分王子功臣限曾孫王女限其子王子功臣曾孽及王女之子子死而其子孫重則限其子給之奉祀三十解地勿限世王女止曾孫○賜稅田所納依六典職田例同施稅納官倉以倉儲換給○凡賜稅傳受子孫若犯罪應收者移給次嫡主之

或曰 王子田十二頃無乃已少耶曰大夫不祿古之義也 王子之家豈是治農者只爲今世人各有田而士與大夫旣定其田故 王子亦不得不定田此亦已多矣蓋 王子之家受田宜少賜税宜優也受田少則省覓田待闕之弊賜税優則有安享俸入之尊

或曰 王子功臣旣有其祿又受田而又別定賜税無乃科條之煩耶君定大君田八十頃君公主翁主以次定田皆免其税又出兵爲其侔備今世傳其田而子孫不別受田至傳分未滿其科然後各以其科受田如例功臣田亦微此則如何曰充

兵以地廣稅以地品諸 王子功臣若令同稅則
免兵不均若令同兵則免稅不均又子孫傳分漸
少後孫受以足其科則一人所受之內免稅納稅
田參半其添分之際分碎難齊此甚難便矣曰若
以民田定其賜稅只使食其稅入出兵則如常例
其賜稅不得分於衆子專傳嫡長而无有賜稅者
不復受田其衆子則受田如例嫡長代盡則收其
賜稅而各以其科受田如此則如何曰此則近於
古制似爲整齊而但古之采邑兼主其人民今雖
食其稅而無免其兵之事如此則賜稅乃所以優

之而適所以阨之也且恩免事亦多有不便者若無田則雖其父母墓下亦不得一尺田如此之事頗多唯上法至公無疑尤看雖似多端其實受田與免稅合於一而不煩田與免兵免稅各有條理而無不均一順於人情而可易以行矣哉以今事言之功臣之家既有其田又有免稅田而又有其祿則是亦可謂多端而不見其爲多端矣大抵因時之宜順人之情而制而均之令各得其分者法之善者也此賜概蓋古裂土之遺意而今限其世何也前者不授而役者無已則雖以天下之大猶有所窮盡試觀歷代漢晉列侯皆無來傳要仍者鮮不過一二世因事削除矣今既未復封建則與其因事除絶上下俱有增損等制爲定法使公

私而安之爲善故定之如是然此等事則詳在一時制法之如何非有係於田制也

九 王子功臣唯當賜稅以食其入愼勿開賜田之例本科外別賜田若一開此路則後獘不可救高麗田制之壞蓋以此也

斗斛之制古今皆以十斗爲斛唯本國以十五斗爲斛此欲從國俗計數而十五斗爲斛本非經法是以不但會計之際奇零而難通用此定田須計又多分嬴故從十斗斛計之以稱其宜下皆倣此其說具著于度量衡條斛卽石也古無稱斛爲石而自宋以下以斛稱石用之此則仍稱行用亦無妨

一凡田改結負定以頃畝〔本國結負之規本是皋壽遺本之法若行公田尤不可不改用頃計法盖頃法各等地廣皆同而稅有羨等此以地爲本者也結法各等稅穀皆同而地有濶狹此以稅爲主者也今田唯收稅兵有按丁有田者不必有役有役者不必有田有田則田與人爲二途猶可用結法公田之法均人以田計田出兵有田者必有役有役者必有田則田與人合一矣必用頃法以正經界而後乃爲均也〕

古頃畝式〔已見上以此爲之〕

六尺爲一步〔每步自方六尺實積三十六尺〕計百步爲一畝〔實積三千六百尺〕百畝爲一頃〔實積三十六萬尺〕

中朝今用頃畝式〔古法以百步爲一畝自秦漢以後二百四十步爲一畝〕

五尺爲一步〔每步自方五尺實積二十五尺〕計二百四十步爲

一畝實積六千尺六百畝爲一頃實積六十萬尺

按古以六尺爲步今以五尺爲步故里法古以三百步爲一里今則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

本國今用結負式

田分六等每等田尺各異皆以方十尺爲負百負爲結各等一結各以其尺方百尺實積萬尺

每一結一等田準今中朝田三十八畝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

二等田準四十四畝七分長準周尺五尺一寸七分九釐

三等田準五十四畝二分長準周尺五尺七寸三釐

四等田準六十九畝尺長準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一

五等田準九十五畝尺長準七尺五寸五分

六等田準一百五十二畝尺長準九尺五寸五分

此本朝初因高麗舊制增損以定先擬舊制五十七畝之結以上上年審定每等所出之數一等田出皮穀八十石碑全二十兩取一其稅三十斗每等遞減出十二石則二等田稅二十五斗五升三等田稅二十一斗四等田稅十六斗五升五等田稅十二斗六等田稅七斗五升又擬此數推而許之更以二十斗同斛定結一等田三十八畝遞贈其地至六等則一百五十二畝

按古者政在養民故度力定田田皆下畝後世田唯收稅故隨其租數同科定結是以須法地廣瘠

同而視其饒瘠稅有差等（此以田地爲主其地頃字畝字皆指田數）其

結法租稅皆同而視其饒瘠地有濶狹（此以租稅爲主者也）

（其結字負字皆指租數）古今法制指意所分斯可見矣若論

其利害得失則頃法地面易正而諸等稅數各殊

田無漏脫之弊而官司不察則或慮會計之錯結

法稅數易舉而諸等地面參差實無會計之繁而

官司雖明田之漏脫難以察矣夫頃法體也本也

結法用也末也明其本而計之以總則數具目前

而用在其中矣執其末而遡於經界則本地已紊

而無所考正矣（結法非無尺數也以其徒載於譜書而不著於田面又其長短多端）

束除加減之法當官者不能盡察況於田疇乎官下能盡察而民不能盡知則胥吏易以容奸以難察之法而欲齊衆胥之奸其勢不可得也是以賄賂請托偏聽欺冒之弊無所不有而畢竟賦役亦不均矣

又按制田莫善於頃法莫不善於結法縱不行公田亦莫如改結負用頃畝盖地田定尺如一則分數已明其等第之不精者亦易著見而可以追正若今結法則其一時倉卒分等易以失當而既爲合數作結故其失未易見雖或覺知亦有弊於追正矣今等第失當以多不均而出來之際但稱每結知一一改故小民徒苦不均而多怨其等第之矣又若欲改其頭田案字結已爲編排改一處改等而其下諸結次次皆改此所以有弊若其

租稅計數則無等第既明法有常式則官司田夫皆當自知有何難察之患乎或者以為本國自三韓以來通用此法今難容議是不然嘗觀麗太祖之言曰泰封主以民從欲一頃之田租稅六石又朴英規傳云太祖既平神劒賜英規田千頃則結負之名似出於其後又高麗文宗時所定量田步數諸等地廣皆同而賦稅隨地品有輕重則地有濶狹之規必是創於麗氏中葉以後非自三韓已然也且只當論其可不可豈係自三韓與否乎或者又以本國山谷居多水土不平為辭此亦知其一

不知其二也地面雖有高低廣狹其計畝定畝則一也又況有餘田之制則雖一畝二畝亦無害也天下安有可以作結負而不可作頃畝之田乎是則不待明者而知也又以爲若改舊法民多不便此尤不然以結以頃只換其規而已民之稅出其實一也只患君相未之行耳民間有何不便乎設行之始雖未免頗擾不過如今之量田而已○蜀之山谷不平不啻我國而未聞以山谷之故而不行頃畝法諸葛武侯之言曰成都有薄田十五頃此亦可見矣

嘗考朱子經界狀有曰打量步數算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云云產稅錢也然則中國雖不

行井田而其田制則自有步畝之定而分九等收税也可歎東方自古以来事事不及中國必須變通然後可以語上所謂齊一變至於魯者也

又按姜沆看羊錄載日本田制倭人謂我國五尺長許爲一間五十五間爲一町三十六町爲一里倭中一里猶我國十里之長謂水田爲田山田爲畠通國六十六州東西四百一十五里南北八十里（即其國之里）其鄕九萬二千（城池所在謂之鄕）其村十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其田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町其畠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町（又云男口一百九十九萬四千

八百二十八女二百九十萬四千八百二十然則倭雖一島中醜夷而亦能度土田有定界而明其田民之數也可以禮義之邦而不如島夷乎又云日本其臣有功則制地與之如封建之例農民受田於守土者以爲祿稟而納其稅凡食一千石之地皆養精卒五十人一萬石之地者養五百人以此爲率禁此乃長從不農之兵故其斂甚重

一九制田皆畫方成頃原陸之地則雖有高低亦無妨只任其高低而皆可畫方雖山谷之間不甚險處亦必如此唯傍山臨水地形尖仄不可畫方處隨其形以隔方法折補以成其不能就成處或數十畝或一二畝爲餘田九不成佃處隨其地爲三二一一頃不成頃處隨其畝數爲

除山阜藪澤沙礫不可耕者外皆打量計頃而其
無受陳田則曰荒久遠者則曰久荒具錄於田籍
各頃下如今田籍之爲然今世量田主司每慮其
欠縮勒定加結故打量時色非但故爲升等以增
結凡遇傍山臨藪處則多錄陳結以充其數此盖
由田無經界上下相賊而然也若改結作頃一齊
步尺則經界旣明而上下皆有的據之地務令一
從其實而嚴其漏落之禁知有畫一之法

或曰結法非但租稅亦以其民食之出若依今
結隨其闊狹而修定疆界則如何曰百畝者度

其一夫所治之力也國語先王耤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註以力者一夫受田百畝也非以上田而難治下田而易治則本下可使有濶狹也且夫正經界欲明其分數也必齊其尺度然後分數可明即今田等只差租稅其有失當便可改正而猶難於得人况經界一正難以追正者乎假令如是則以一時所見增減也須矣增減於一時而使許多諸田永得均適雖聖者不能盡善於一面之地况爲田者千萬而爲監官者未必聖者乎餘又上無的據之準下有容私之地則上下相疑交賊億兆爭與其私紊亂起矣如此者何法非其法故也蓋法貴簡易事在齊整不簡不整而欲夫人人自不亦私古今無是理也民之貧富不專在於土地亦由人事之勤惰水旱高

低又有年歲之迭爲得失聖人處物之道齊其可齊者而勉其所當勉而已矣若有四方十地大別非休耕不食者則可令倍給其頭使爲代田也至於作頭則不可不一齊步尺果若隨等增減本欲均民而大啓不均之門非但興弊於一時將貽萬世之害也

一 制頭之法凡遇道路川溪之類皆界此作頭田間陸途及小溝則令移在兩頭之界若官路及川溪則皆界此作頭而地或不足者作餘田亦可差遇溪水衝蕩之所則量其勢之輕重於其界外多留一二步以備頹缺○打量之際凡有餘田處隨其行步之次雖度越溪澗道路皐阜其地勢可合者則照其餘田畝數又作餘田使之通爲一頭之數可也如此然後山峽

多不成頃處可免奇零難齊之弊也

或曰凡一頃之內如水田則有塍封럳드促數處旱田則有泉穴石岜듣나븐之類及徑途不可移者則如何曰如此之類若其微細者則雖或些少爲不耕之地所爭不多當依今勿論今雖隨耕計結不正經界而充水田塍封旱田尋常之屯之類不爲計除蓋勢所不行也雖非微細者其可容入功開補處卽今田地多未整治當一依正頃不可加減促塍岜屯之類田制旣成久後則自然漸以人力鑿開填補就平處多矣卽今田地多矣整治而經界一成百世難改將爲永遠之害所以不可加步如此處但計其不耕之地除免租稅又量宜輕其等第以優之其非人力可及者不得已當準量其

數加步作頃然此易生弊必明具其由條註田案田籍本頃下懸註頃內有淺陂泓窊若巖石徑途空棄地幾畝幾步加入幾畝幾步以憑考掄可也若其大且多磽處自當爲餘田又不在此例也大抵加步成頃乃因法變例非不得已愼毋容易用此

或以爲法必畫一頃內雖有不可耕處仍當除見其稅而經界則不可因此闊狹允如此處不問可容人力與否一一皆經步畫定而其不可用地多者皆依餘田施行爲當如此固是須法之常然此乃民業大關考覈執一而不通則民產缺少者必多且山峽之地餘田十將八九亦甚難處觀三代封國率定以五十里七十里山川夷險又可局定故當以田計之而不以地計於此亦可見矣

一經界務令齊正而亦不須太急迫一時成就初打
量時隨其揷標槩爲開墾使逐年農隙各其田夫漸
封溝之封土或開溝或累石隨其形便每頭之界有小封溝每佃之界有大封溝○打量之際小
封溝處量留一步有半大封溝處留三步有路則國路十二步詣隣之坊路達於官路九步相通之鎭驛鄕路
六步自官之往來里路三步村里間相通於大路之封之道路而如則其自當廣
守令敬差官巡野檢飭每秋
守令撿察如今修治道路別又敬差官巡飭罰其不如法者○且令各面謄出該面田籍一件具田八藏
之使人人易於尋常看覩各知其經界所在
按今人凡事不急迫則都忘廢之苟如此雖小事
不成況此經界國家生民萬世之大事大利者乎
一誠以實心行之以漸而勿忘廢焉則設行之初便

有其效而至於六七年之後則自然經界無不周固而可保永久矣或曰經界若不一時完就則不無私相侵割之弊否曰既民各有受在歲之間豈至相侵今全無經界之定而民各有守故猶不相犯此則不必過慮也大凡人情不急廢則太急迫此正猶不耘苗與助之長者也

又按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

□上下一本
□各有二字

執聖人之制盛矣今縱不能如此之備又可不爲
之封溝徑道以爲界也
又按古人大事專在於此所謂盡力乎溝洫者此
也
又按韓久庵箕田圖說平壤箕子田以七十畝爲
一區四區爲一田（卽田字形）界區之路其廣一畝界田
之路其廣三畝然則四區爲一段者亦是古聖人
之制也
一凡民年二十以上受田（民家有衆男則年十六以上者別受餘田其額受全須者亦聽）士入學乃受者（年未二十者必俟二十□在外舍）其世嫡及有親有蔭之類各以

其科受其職皆二頃遷官當受者至廿六品職加受如
入內舍後加受文例爲小吏者雖年
品三品吏隸入役而受未二十亦聽受
之類

按一夫之家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一頃如有衆男則年十六受餘田俟壯而有室然後別受一頃此古之制也蓋租稅畝額既隨其田則其頃內丁口多少不設限而自爲均矣

一凡應受田者各以其科皆自望可受處告官定受

當受者必得有閑闕處乃可望定○凡田不自官許給當受者望受官但聽理○其進受荒田者官復打量定頃付標錄案報牒本又別置簿

一凡田分受之初各其主者仍受頃內衆田同入則

從其多者田同則從其職役之重者○若同時並受者先貧後富凡一田並望而事全者先許戶內口多者以田口[illegible]口同則先許受下田者之子戶口從戶籍不[illegible]者田品考田籍

一凡大小人各以所居官受田京居士夫則望受外方者亦聽其兒兵以上移徙者本邑出立案所移官到付後乃受居京而受於外邑者京府置簿授立案所受官到付後施行使無疊受之弊受賜稅者同此置簿於戶曹○凡受田者勿論多少不得分受於兩鄉

一凡受田者身歿則還之大夫士三年後遞田奚後告狀待三年即更告遞田增廣生同軍民百日後遞田取謂未老除而身死者凡軍民百日後即告官遞田○凡春夏遞受已付種者限其秋入前人其子孫傳受者其應受

科外科知士四頃軍民一頃之類乃許他人受有同居親屬願受則不許他人同里
人願受則不許外里人○雖親戚異里居則許同里人孤獨子幼弱者雖非獨子兄無
長成者全無男獨女未嫁獨孫幼弱無其父母者全及其父田傳給士以下子全給大夫
之子亦四頃○若二品以上及功清戰亡之類母守父田者不為別論待年二十歲各
以其科受如士夫之子二十歲而不學不得入學校然後以民科受女子則嫁後還之無
子孫身沒妻存給其口分田九給口分大夫士各以其田之半如六品以上
妻四頃士妻二頃增廣生及忠義忠順衛妻一頃之類軍民吏隷妻則二十畝增廣生以上妻所受內不
出兵忠義以下妻計田出保價
一正二品以上身沒妻存者仍給其田之半此謂雖有子孫
者仍給其田之半功臣清白吏死節戰亡者妻全給下遠軍子戰亡

一婦其夫生時若再嫁他人者還收

按婦人夫死從子無當家之義然國家之待公卿異於凡人以其共政同憂有勞於生民也其勳德殊襟忠清節義表著者尤不可不厚所以追死者之功而施之於存者也

或曰大夫士存則身爲大夫士於國雖不出兵是猶出兵也其身旣死則其妻雖給其田之半兵則不可不出也曰先王之道不遺其舊故民德歸厚是以老馬死而裹以帷此義不可不思又況夫死無子而守節終身者豈非人倫之所當扶植者乎且以事勢言之所受之內皆令出兵則雖有其田亦難保其家矣援今以論士大夫寡婦之家其所率家僮皆定軍役則於事其如何耶

一凡軍士六十免役還田有子孫親戚代立者則遞田無子孫而頭守田爲保

夫者聽七十後給口分田二十畝而遞餘田八十畝給其代者其二十畝亦收出米價五分之一○官吏奴隷凡有役者皆六十許除籍還田其無子孫依歸者給口分如例凡曾有役而以廢疾除役無所依者全○凡守口分而遞餘田者或族屬或全居相依人聽其所願遞者給之待身沒後全給

凡鰥寡孤獨癈疾之人自公家別有恤養而田制受還則一使整然者乃古之法但旣用限田之法受田有差則與八夫同井者容有少異又恐無告者難以盡仰於公家其間闕養者多故兼取高麗之制定之如此

一出兵旣以田則其編定隊伍必以里次騎步束伍軍雖各以類作隊亦各以里次爲編○雖計田出兵其兵籍姓名年歲疤記居住則如今例○古者以田出兵故李

伍定於里軍政成於郊凡率伍之人比閭相保族黨相聯居處同游出入同作仁足相恤義足相救服用相別音聲相識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自田制廢壞後世制兵只搜括入丁隨得充代是以一邑則東面之人與西面人間雜爲編一道則南郡之人與北郡人間雜爲編雖曰同隊同伍而形勢不相維面目不相熟情意不相孚逃亡者匿其跡遷徙者容其奸平居軍制已紊故臨急唯事奔潰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已制若行則編伍之定當一以里次

一騎步兵皆四頃出一人步兵番上騎兵備馬不番上凡民皆受一頃四頃夫內一人爲主則三人爲保夫保夫每一人歲出米十二斗或布二疋以助之步兵分八運番上除一保收米立番時月給料六斗騎兵自備戰馬不番上本地鍊習每月兩度試射春秋習陣

若公私賤外居受田者爲束伍軍二頃出一人亦不番上而本地鍊習如今例公私賤外居者亦不可不受田而國制賤

人不得爲正兵故別爲束伍軍若四頭內無良民則出束伍二名而各一夫保助其出米布如正軍保例

入束伍者公賤皆除其身貢私賤亦令減收一疋保丁同餘詳兵制○凡兵無非束伍者而卽令良民則

爲騎步正兵公私賤作隊者稱爲束伍軍故姑同今稱之

或以爲不必別立束伍軍合於正軍四頭內使之純爲正兵可也曰田制兵制固莫如純爲正兵之爲當然奴婢之法未改則又不可先爲混請以至紊亂也若一體爲正兵則當一體作隊苟一體作隊公私甚多拘礙難便之事矣別爲束伍者爲無礙於今日之行也

或曰此法校士以上皆免出兵則是各給保率也

奴婢之法改革爲當且私賤出兵與良民同而不得全免其貢則尚不無偏苦矣曰奴婢以世之法本王政之所當改者然其勢未可以遽改旣未改奴婢而又不得不受田則雖輕於舊猶未免偏苦者亦事勢之固然無可柰何爲今之計但宜均行從母法漸無奴婢太多之弊而先王之制從可復矣其說具著于兵制及奴婢條

一水軍依騎步兵例每四頃出一人而以沿海本營鎭附近畫定凡水軍能櫓軍諳率皆有定數各以沿海附近畫定充數後以其餘爲陸軍協不得一如今徵定於山邑○能櫓軍亦以附近公私賤選定一頃一人無保其事業漁利而不受田者勿論

良賤幷二人出定一名以一名爲其保或出米六斗或綿布一疋助之○漕卒每三頃出一人二人爲其保詳見漕運條及兵制

或曰凡出兵皆以田而能贍則雖不受田者出定何也曰乘船軍不可不以習水者定之而海浦居人例多專業魚鹽不治田蓋海利可以養生涯一工於田利故也然業魚鹽者亦必有船有魚箭有鹽盆以爲本地然後能業其利亦猶農之有田也

今都監京兵即京砲手馬隊以京人募定有常祿無受田都監京兵本近世所設若曰而不罷則當如此

一各面勸農面主人各處伺候差備軍牧子津夫諸

陵守護軍·各禁山直社稷厲壇直鍊武廳直之類皆一頃免其保布古法大凡田皆出兵而唯身有職事者則免兵蓋既有職事則是亦同於定兵故也皆一頃即每頃出一人也免其頃之保布即免其出兵也○守護軍牧子山直壇直之類各有定數皆以其近田畫定不增減推移烽燧軍同此○守護軍受田一頃而免原稅二十斗地無給保叅奉供饋祭官支供皆自公費切勿如今責出於守護軍詳見本條○各面主人亦一頃免原稅二十斗地○凡山林海澤堤堰道路橋梁各色監考等以非主兵者知郵差定免其頃夫之役凡山直及監考之類但令察其所任而已切勿如今徵責雜物又不朔望點考

一凡在內受軍職及今諸衛士之類各以本科受田受軍職謂參之非實職而有所任者諸衛ㄴ如今司僕羽林衛之類各以本科如已行實職者則依本職本內三舍生武選有蔭之類則四頃本省廣生忠義衛急額衛則二頃其餘則一頃之類凡非實職者在往

若有京兵則此田皆令出保布以爲京兵所給亦可

閭里未成閭姑依七等頃例同入田總內以米豆收

但有祿丁已不在田科中各邑鄉官鄉正鄉官以前衛官七品以下及選士營學生片舍免番生中擇任鄉正以其鄉內舍增廣免番生中擇任詳見郡縣之制及學制將官軍官各邑將官以前衛官及武選增廣免番生有親有蔭忠義忠順衛中擇任軍官之類皆倣此同此凡差任者在任時有本當者則除本當詳見郡縣之制及兵制○軍職本當之禁內宿衛宜以武選入格者除爲內禁衛而其他羽林司僕雜邑雜路則本當罰之此姑據今見在而言耳

一凡餘田許餘須各以附近餘田通計出兵餘田亦適計準頃而論除應免保布者外通計附近每準一頃共出一保價準四頃出一兵○全頃爲買田分受而未滿一夫之數者並依此例

一凡人居成聚處亦概以頃法名爲閭里頃定稅以布除其出兵人、家所居處曰閭里閭里頃勿論田等毋一頃歲出布二疋麻鄉則以麻布疋

[illegible] 依法行之似可

[illegible]其出兵頃內居人（居民...合出...）

旣以其所受田出兵故於此頃則除其保布也

凡閭里須約以民戶二十家定置一頃（大凡一頃內可冀民）

居四十家而定之以二十家者計其巷道（道路占地廣十五六步計該若地原若有不平大路則同畫地界形此間準道限大[illegible]不能[illegible]入巷[illegible]）及客餘戶也（[illegible]民[illegible]其[illegible]本[illegible]二[illegible]）士大夫則隨冬品基地定式一家準二三家或七八（有二[illegible]）

家（[illegible]）四十家則置二頃六十家則置

三頃有零數則十六家以上加置一頃以待來者

其村里相曠者許八家以上加置半頃其餘五十畝則姑依餘田施行　其定頃邑主

者（即監）與其里人衆議形便以置若其村中有東

西洋詰之弊則從其人居多處（即令人居不成閭[illegible]）

頃通附近而計之每二十戶置一頃居東邊人欲置頃於其居西邊人亦欲置頃於其居相爲爭詰則從人居多處以置雖至累頃其地形可連者必復連頃而置勿使間別○其地形狹仄不成頃爲餘田處亦準此以論如餘田五十畝則準十家之類若峽裏人居稀絶處雖通附近終不滿二十家者亦許十家定置半頃○凡閭里頃內家基外有空地則頃內居者姑爲平均耕圃以待作家者○其不聚居閭里頃者所居家基皆入所受田頃內不得別受田若宅於他人頃內則以自己受田稱其畝地私和相換○若或初頭所定閭里頃不合於形便願移定他頃者聽衆人狀告官審形

便然後許其移接若有願者有不願者則從其多願者及地形便否○後如

人戸漸增則每及其限依式加定一洞爲閭里頭

限即二十家置一頃有零數則十六家以上許置一頃以待來者之類餘田亦準此以論○聽衆人

狀告審議以定若非別設新里及地形不得已者營復連附閭里而置非空閑地則令其頃田夫改

受他田如或人戸縮少則亦縮至過半減其頃爲田

野頭一頃未滿十家則減其半頃半頃未滿五家則全減之[illegible]田十五計以下以上者[illegible]

[illegible]從其擬[illegible]或八少處減下聽爲一人所受

人必聚居而後可以相生相養可以同風俗成

敎化後世政失民多零散以居本國則尤甚矣

雖不能一齊以整必須酌宜立制令漸就於正

文中子曰地不井授人不里居雖舜禹不能理也誠哉是言雖舜禹終不能理也

或曰如上法則是乃設行初定置其頭似爲難且太固凡閭里頭不必官爲定置一依田野差等收稅而但一頭內入二十家以上者稱以閭里頭除其保布十家以上則亦同閭里頭論而并令共出一夫保價以待家滿其新入成就處入户滿數則以閭里頭施行舊居閭里而入家罷散不滿數則亦依田野頭施行其不聞聚以居者其所居家基皆入受田頭內不得別受田若宅於他人頭內則以自己頭內稱計相接如此爲制則雖不官定某頭爲閭里頭而民自趨便自然成聚未知如何曰如此亦可但法終不立村落之間其得爲閭里頭者自以而民各牽挈之事矣苟依上法似難而實易整齊合宜若如說則似易而實難渙猾多弊試使施行自可見矣若是者何哉凡鄉里所居次於邑居本當定有其所而今失本當定之理任其苟且故也

或曰依上所定則民爲整整法立而事得矣但其置閭里須皆定於打量之初凡閭里所居必得地形之宜人事之便然後乃可劃置爲監官者皆得如是博識之人不亦難乎曰此不必探求隱微而言也人以上皆可能也天地之生久矣今夫人物聚居處自然是地形便宜處其下可居處人物亦自不得成聚也只據見今村閭而與其人處相議以置夫聚皆已得之矣既有矣嘗處則又有衆議狀告追擾之規亦不患於有廢無改矣曰此則然矣但今人家散漫以居既定置其頭則不無一寺嚴移之弊耶曰雖定置其頭其不聚居者亦自從其意但居於閭里順且利益皆順適利豈人情哉久當自歸於正元無驅迫徹移之事也○閭里頭內家餘空地旣令分耕則後有作家者亦無相非爭詰之弊否曰今雖私田人自專擅而民間恒言曰雖是義田人居三負地不得下與況以公田閭里之基以待來家者而敢有非之之意乎雖欲非也法典有在而家基計數本自有定告官則有罪豈有爭詰之事乎○明非所慮也

田屋矣但閭里既成之後其有人家漸繁者
一二十家以上猶爲閭里頭而其漸增處十六家
以上許加置新頭則民或讓私故多移之如還
近二十家頭各二、、、家湊作十六家而占置
新里如此者多則不無閒家反移而還占其頭
之弊耶曰此則揆以事理有不然者夫人居各
就近其田還田遷居非人之情一也閭里空疊
而是仍居者之利遷者無所利焉利於人而自
取遷徙之苦亦非人情二也凡吾鄉內田頭民
戶之數及閭里頭數官司昭然當知民弊符同
欲多占置官司當覺察不許三也又其新置之
處若是空荒處則亦所無妨不然則其頭田六
豈肯爲人遂奸而嗜與其田哉必閭之官爰四
也夫槩今之零散以居非民之罪也地田既是
爲人私有則勢使然也若反是道本有常經之
民何故而曲意作
奸相率取苦哉

一凡城邑之內亦槩以頭法名爲城邑頭除號異矣

但出役丁城中之地亦槩以一頃法而稅兵保除但二畝半出一丁歲役一日京城則半歲社講二亡○勿論田等凡二畝半出一丁若二畝半內兩户居住則并出一丁占地過此者每二畝半加出一丁若爲空基而有耕者則耕者出役○凡營鎮城中同用縣各鄉校各驛皆以底近酌定頃數使爲其屬所居住免稅兵亦如此例斷一力丁役雜徭調職辛位樹爵調并○凡城邑須柴草炭砯等雜役當免閭里頃畝店頃及站店田驛田津渡田之類皆同○京中市廛公廨則依其本制定數別爲籍

城中家基凡空地及滿三年未造家之地聽人告官折受若因出使外任遭喪未造家者勿聽大君三十畝王子君公主二十五畝翁主及二品以上二十畝三四品十五畝五六品十畝七品以下士及育蔭之類七畝半外舍生忠義忠順衛五衛族民三畝半大抵案舍當儒

子孫而與田野有閒卿大夫傳世家舍則子孫聯
踰已分其墻垣之內不可撤減士庶起爲卿大夫之
則雖未滿其分非無家空地亦不得侵廣○各品
家基計數閒里頭亦同○家後若有山阜則許其
下居者分作園此
則勿并計家基內
或曰古者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皆捨而勿
征而此不擧論何也曰此非夫家之征乃其基
地之賦也雖勳戚受賜
稅者之田不可論於此
或曰今京中地全無賦而此雖輕而猶有賦何
也曰凡事莫不有差等之當焉凡賦人居輕於
田野邑居輕於閭里京城輕於州郡乃爲當也
若全無賦則反失其當矣今京中地無賦役故
城中居人動踰十萬而一無與於公家如城池
補頹等事亦必盡用外方之民至如大喪發引
五里內擧夫名曰借力而無知者或以非規爲
怨京城之人雖當優之而至於如此是果事理
之當耶非但此也事旣如是故凡民間徭役等
事絶於京人耳目習俗之久大小貴賤唯以逸

蕩滌靡爲心而全昧民事之爲如何是豈京城人情獨殊哉法制有以使然也古人有令太子久處民間欲知民事也古人制事皆不忽此意其與古意有異焉此人心世道虛實升降之一大機軸不可不念也曰非然也此國初建都時爲新徙聚集者優之若不如是人不樂集也曰果爲此也則凡郡縣新設者亦當復除以安集之況京都乎當限十年或二十年復除以免不可定爲常法也

一站店（俗稱酒幕者）所居處名爲站店須除稅與兵但出戶錢（勿論田等每一頃之以二十戶每一戶歲納四十文一準米二斗準錢二〇文今以馬料豐凶永定未蒲）（其耕者聽耕其無者則無〇每三十里一置站店或十五里亦可）

此須道路并入其中使路廣十八步兩傍溝廣各二步溝外作店舍店舍外居室盖一戶所占基地

店舍居室并計南北十六步東西三十七步店舍廣二間每一間一步磬下并基地五步長可闊兩店相次之間空地五步以爲蓄糞之地且防火患其當路一頭以墻障之使遮於路店舍居室之間亦有空地五步公室基地南北十步東西二十四步道路家舍務極整齊路傍開市其地形不便處則隨地形或一邊開路一邊作店舍居室折廣連長作頭其未滿頭者依餘田例其開市場亦隨勢所便凡站店四圍繚以垣南北設里門晨昏闔闢站店須從大小路以定之雖至四頭必接連繚以一垣

一站店居戶各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以其店遠近分大小路量定之
田數凡大路四十頃中路三十頃小路二十頃西直
路八十頃東萊直路四十頃又定鋪子田每一站大
路二頃中路以下一頃西直路四頃東萊直
路二頃皆畫定地界勿以陳墾有所推移

一開立鋪子者亦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邑各營鎭各驛各站店
皆立鋪子募人擇可合者開之受田一頃免其保布
但納鋪稅錢二百四十文準捧納州縣量其殘盛或
四三或一二鋪驛鎭亦以是爲差定其田邑內以當站許
處則兼設於站店不別置新立時官定作鋪舍瓦蓋許
貸米穀一從本直寬限年[illegible]償以錢○此受田鋪外
亦許閭里私立鋪子此則無鋪稅○二頃夫願合設
一鋪者聽而其稅則應二鋪稅凡
鋪子戶站店戶皆免頃夫雜役

凡站店每三十里或十五里一置其邑內驛內亦
必設置皆令連附於邑驛此受田入戶外如有來

接爲店者亦免雜役雖[illegible]之連接以居所
居生以此店 頃一體施行 此定田站外[illegible]別處私聚爲店者
亦免雜役並免站店之役[illegible]人[illegible]年饋食等事皆 [illegible]八分如急行
令應 勿充站店户新接者免其三年户稅尼造店舍
者免其十年户稅并除一頃內一年户稅給助其
資 頃內户數 隨多少 其行旅定給房火錢及禁斷雜獘等
事詳後錄 鋪子京中外方稅累及新 造免稅等事亦詳後錄
或曰本國自舊站處有院且有院田而此不定
院田何也曰既設站店則不當復有站院且所
謂院者徒作無主空字於道次故常多毁廢不

又其意雖善而本失事理之當者也

站店之人不得專業於農當此工商受田亖十詩然村居人則父子兄弟同室內居者隨其事力亦可立號別受而站店則每一戶必使立一店舍令五十詩所受之人而各一立舍則其爲店也必單弱如今不成模樣矣故定以一店頃所以容其餘丁而使店舍完實也

或曰受田鋪稅僅當身役之價而無田鋪則無稅是鋪皆無稅也是雖勸與之意若使與行成俗之後趨利者太多則反有人不務本之業工商市肆皆有其稅而獨此無稅亦未爲可也曰國俗薄家貨幣不通當憂其不與行而不當憂過盛之有弊也且受田者既納田稅而鋪稅又與身役保布相準則與他齊民均一無失矣何爲更使偏重乎設謂積世之後俗變過弊則其時當別爲科量使平然其所加不可過百二十錢此與市廛逐末者多則廛而抑之少則不廛之意同也

一籍田定以十頃其一頃爲親耕田其九頃則令民受之使九頃夫治穫親耕田而免其九頃之稅如此則其制田則與古者十夫有溝之制相同而其助耕則與公田九一之意相似其九夫則不出兵使爲其壇直可也

按籍田不但京都置王籍亦令列邑各置田一頃以爲守土之官所耕說見後錄

一各邑學校田營鎭軍資田驛馬田皆量宜定數免其稅此則如上賜稅例各以附近畫定其數免其稅稅入所屬處出兵則如常田學校軍資田其定數見下驛馬田見驛制條○各鄕庠田定數見學制各津渡津船田亦量宜定數其制並同此

一驛户亦受田一頃免其保布各驛吏卒皆有定數各受田一頃免保布

如妾子等例其田隨其人遞換盡定勿使他田互錯其間凡有定屬有定數之類皆倣此○察訪立書吏隷則有祿受本田知各邑吏隷例詳見祿制

一各邑醫局、齊鄕庠社倉基地皆定以一負除稅

醫局縣一所郡二所府三所都護府大京皆四所兵欲合并設一二所者亦聽詳見郡縣條各面鄕庠社倉所坐基田亦皆定以一負除稅與兵[illegible]類納鏈[illegible]又各定凡爲傍三戶保布頭夫之役五結夫年則使爲其守護人詳見學制及社倉條

一有親有蔭者受田依士科即內舍生其有親蔭而入學校者不疊受

庶孼有親有蔭者亦二負其承重者同嫡○庶孼爲士者自依士科其爲忠義忠順衛者自依忠義忠順之科

[illegible]

國法支孽不得與於有蔭之類或曰可依今法勿使參與或厂不可有嫡庶之差恐皆非適當之論其蔭及則一也而有差等可也其以才學入學者自不當論其門地貴賤也或曰有蔭與忠義忠順其以蔭則一也而庶孽有蔭則減忠義忠順則一體何也曰有蔭者只以其蔭而已忠義忠順則有職事者也事自有問

一兩界土官罷之說見郡縣之制

土官當罷事理本無疑矣設令定給其田則雖減半以定已遷者不收而新除者無已一邑將盡爲土官之田其紛亂之弊不可勝言是以凡鄉所將

官軍職之類皆不入於田科也

一工商受田五十畝半其保布即綿布一疋或米六斗也工商布税一疋別見下○京都及狹窄居工商無受田

古者工商二十畝唐制則減農夫之半今我國工商治田幾於農夫故亦減半以定

或曰工商既事其利不當受田是不然工商若京都人衆之處則可以其業爲生外方居者全不受田無以資生不置工商之田則工商之道幾於絶矣是以古制亦有工商之田

或曰此法既執田以均入故行役皆均無一有偏

者唯工商易以脫籍若多避役而不受田則奈何
曰此則擬以事實驗之人情知其必不然也主田
者天下之大本大利也雖業工商頗無一畝田者
天下寧有是耶若全不治農而託生於工商者鄉
縣則不能唯通都大邑有之然必攷其業造器
者有定所居貨者有定廛行貨者開於人人然後
乃能食於其事如此者勢不得脫籍不然而欲避
籍者不過爲人傭耳避籍於公而甘爲人傭豈有
業者所肯哉目今萬事蕩然人無統紀加以逃籍
者稍安一條名籍則人不堪其苦故人多避役避

役者衆故易以混衆而容其匿矣若有籍則有其安無籍則有其苦則人豈肯捨安而求苦哉避役者旣鮮則間有脫者難以容其身況有無職事之征以隨其後耶故知無避役者旣不避役則郡縣工商之不專食於其事者不願受田而更何賴乎

一凡巫覡優倡僧道之類不得受田 或曰巫覡優倡之類冒以凡民受田則如之何曰所惡於彼者爲其爲巫覡優倡之事也如棄其習自爲良民則何惡之有若冒受而不改其習者法旣令民糾告科受又有欺罔之罪以懲之矣何爲過慮於此僧尼倣此餘並禁僧尼巫覡條見之矣

一凡受田者受公卷 凡受田者各於其官準田籍具子數成券士亡夫陞品加受新

凡受公文券者自備其紙半張而已若官司受作紙胥 帶公文者緣連尺券合爲一通凡違田者原券紙官

吏阻搪索賂者分文以上皆繩以重律○凡文罰懲 發顧以已田易父爭田者聽○各以便近而求相換

者聽必而官決後許之而改註田籍細覈移芳 士大夫與軍民求換而其軍主保移改他里者勿聽

一凡田既有受者不得奪受奪受疊受及隱漏者幷

科罪改正 奪他人田者本科外加受者兩處疊受者 當還田而隱漏者父子不告私相授受者

新墾荒田而不告官者並杖八十大夫革職除名爲

民士則定軍役凡民從邊定軍守令鄕正里正不擒

察書否於本犯藏二等論其符同聽冒者並與本

辨 令書者不意捨鄕治正者罪爲鄕守正令報罪官而里正正合鄕正請而爲正里正征罪

犯同罪○革職除名者向前所受內只給一頃餘還

發○五入守信田再嫁而不還者同罪已上並許人

科告

科受

一按高麗時隱匿冒奪等論者皆以死罪恐過重只當

依此而行之畫一也

一凡廢堤內冒耕田爲民田處毋作頁分授以待修築水利生民之大賴也國法擅耕之禁極嚴故以後萬事皆弛如湖南碧骨堤訥堤黃登堤皆堤陂之大者列邑蒙利處而今皆廢地已爲豪勢所占四方如此者何限定田之際宜使分授待民力稍完次第修築可也今三堤下兩邊舊堰爲田不此道等處亦六十堤而皆堰廢陳田此道良定之勸役作○雖前代所無今可建築泉民蒙利處亦宜此例

平壤箕子田仍舊經界修完以存古蹟爲當然則[illegible]關兵亦宜量其實數照例變通以均之也

一田籍一字十六項逐項開具田形等第長廣界標東西南北皆有標識如今案式各條某人受騎兵則曰騎兵某步兵則曰步兵某士以上則

日孳生某丁某其大夫則某宅某戶奴某至王子亦係某君房奴某○其逃亡者亦係某年月某人逃

受每三年更審成籍其新墾及陳災則每年置簿○軍籍亦以三年爲式田籍修正○後仍修軍籍其閑額增額則每年置簿○凡田十六頂一字皆以千字文爲次第其餘田亦通融計以頂法如今編字例○凡陞田籍當以辰戌丑未年爲式道貢士戶籍以子午卯酉年則與同年同邑○凡成籍三件一藏本邑一送本道一送戶曹

按量田未免煩擾民間故大典以二十年爲式然即今田籍只爲收稅之資而不明之弊其害無窮況公田之法萬事皆本於田田籍不明萬事無紀矣不可不三年修正也且籍田有如理髮及其未紊而修之則亦少煩擾矣不過如今歲秋監官書員踏驗而已李子

倒上一字
有五以上四
四字

田籍戶籍作
即孔見隷頒
送各邑使百
邪廣州大小
如一可也戶
籍田籍當
如此

經界狀以辰戌丑未年爲改籍之式然則中國雖
不行公田猶如此也
或曰士大夫皆書名田籍無乃未安乎曰田籍如戶
籍國之大事且爲後日考驗之地不可不明白也若
各年行用排總文書則依今例只書戶奴名可也

田籍式

天字每字一六酉其餘頭亦通融計以頁法以充某數若一頁內有字外餘剩則計入下字今
五結一字而一田內如有字外餘負則亦計入下字依此爲之

第一頁方田某等長百步廣百步界東云云南云云西云云北云云
上年稅幾斛某人受某年月受○其遞受者付標書某年月日某入遞受而待式

年修正○若問里頭則書第一頭方田長百步廣百步界云云問里

東第二頭直田幾畝某等長百步廣幾步界東云云直畓幾畝某等長百步廣幾步界南云云西云云北云云上年稅田幾斛幾斗畓幾斛幾斗某人受空處無人受者書曰荒其久遠則曰久荒

南第三餘田幾畝梯田某等長幾步上廣幾步下廣幾步界東云云南云云西云云北云云上年稅幾斛幾斗某人受

右舉此三者爲例餘皆可推東犯則稱東西犯則稱西隨其步量之坎丘田皆以方田長廣百步爲率而或勢不得已折補成方處則直田則曰直田梯田圭田之類皆隨其形旱田則曰田水田則曰

畓(畓字本我朝所造今亦從俗爲之)若一頃內田畓竝入則雙書

而各俱田形及步數等第(田畓中從其廣量之次先步者先書)四界

東西南北田則曰某人受田山則曰山以至道路

堤堰溪澗皆從其實

每鄕(鄕即今所謂面)末段書已上幾頃幾畝內

閭里幾頃幾畝(若各城所在面則別開城邑頃于上○面畓之類亦別開于頃)

墾田幾頃幾畝內

主田幾頃(內外舍宅畓等亦并入)

九品以上職官田幾頃

吏隷田幾頃

[illegible]陳荒[illegible]爲白陳荒二字可耕[illegible]者冒耕則曰荒有人而陳則曰陳荒[illegible]田則爲陳字

騎兵田幾頃 保并入 下同

步兵田幾頃

束伍軍田幾頃

如內禁衛有顧有蔭忠義忠贊衛及與軍吏
隸水軍漕卒烽燧軍各處伺候驛戶站戶[illegible]
子工商諸雜色之
類皆一一開錄

荒田幾頃幾畝

○右一等田田幾頃幾畝內 幾頃幾畝墾 幾頃幾畝荒

畓幾頃幾畝內 幾頃幾畝墾 幾頃幾畝荒

二等田田幾頃幾畝內 幾頃幾畝墾 幾頃幾畝荒

畓幾頃幾畝內 幾頃幾畝墾 幾頃幾畝荒

三等田田幾頭幾畝內幾頭幾畝墾幾頭幾畝荒

畓幾頭幾畝內幾頭幾畝墾幾頭幾畝荒

四等五等以至九等皆從實開錄

○右墾田田幾頭幾畝上年稅幾總幾斛

畓幾頭幾畝上年稅幾總幾斛

內若有賜稅免稅田則書某君賜稅田幾斛學校田幾斛軍資田幾斛驛馬田幾斛計除原稅幾斛只爲幾斛云云

每邑末段合諸鄕通計開錄此不每道合諸邑通

計亦如之戶曹又合諸道亦如之

一田分九等以定之稅土品肥瘠分爲九等上上田爲第一等上中田爲二等上下田

爲三等中上田爲四等中中田爲五等中下田爲六
等下上田爲七等下中田爲八等下下田爲九等一
從其所出多寡以定入田分九等非唯見於禹貢乃
自然不可易之法也中國歷代皆用九等而本國只
用六等未免粗
略宜定以九等

一今本國之制田品高下分以六等而六等之與
等其所出多寡相去四倍其間不遠極稅不
加以民之身役偏重苦歇不一雖欲均民平
正未由也既以田均民則身役皆均田畝輕重
必使相當於土地之厚薄然後乃爲大均
宜分爲九等使相去五倍而審適其實也

一今定九等等第磨鍊 先擬下稻種一斛之地以上年審定每等所出皮穀之數

○十斗爲斛斛即石也

一等田百斛 即今全石五十石○今國俗以十五斗爲斛稱平石官府用之又以二十斗爲大斛稱全石民間例以皮穀二十斗爲一石

二等田九十斛卽今四十五石

三等田八十斛卽今四十石

四等田七十斛卽今三十五石

五等田六十斛卽今三十石

六等田五十斛卽今二十五石

七等田四十斛卽今二十石

八等田三十斛卽今十五石

九等田二十斛卽今十石

或曰此九等之與一等相去五倍比諸四倍固為密矣但今土品不啻五倍下種一斗之地或

有不能出一石斛斛計斂二十而斗且全一石限此猶音從本俗以言十之斗者曰其所謂習使人入易曉也者或有能出七八石者槩以五倍則無乃猶有所未盡耶曷若九倍爲式而使一二等九等則不必常用但設等而待其土之爲盡善乎曰始也愚意亦然試爲磨鍊乃知其不合於事也凡事親自歷驗然後方始深知未可懸空易言也若令能出七八石者爲一二等則適至六七等乃爲能出三四石地矣一二等固不可常用矣六七等未免爲常用之等而能出三四石地不常有此所以不合於事也大槩

能出七八石者通國不過一二處而能出四五石者亦甚罕見雖以四五石爲一二等亦不當常用也與其偏據絶無之地而使衆民皆被厚歛之害寧使亞準可有之地而容一二夫薄稅之幸也且其不能出一石者亦有說焉彼能出七八石者非徒土地之力也亦是雨露之足人功之至也孰此以推之則雨露既足人事既至則雖是至薄之土未有不出一石者也其有不出一石者不過年歲之下災傷之損也是以又本年分災傷之法以指之但當依此五倍之法

而精以第地明以分年則庶乎無不均矣外此

則未見其可也又詳之所謂能出上八石者通國南方唯有一二處其一二處又不過下種數斗地而其傍連畓之畓亦不必相類多是常品云此法一頃內雖有肥瘠之相參酌其高下折中分等尤不畓遽此爲式而遍於五倍也

更以下稻種一斗地分上中下年計之而定其六等

第早田黃赤豆之類稗半出可當此數

上年出十斛即今五石 中年八斛 下年六斛者爲

一等

上年出九斛 中年七斛二三 下年五斛四斗

者爲二等

上年出八斛　中年六斛四斗　下年四斛八斗
者爲三等
上年出七斛　中年五斛六斗　下年四斛二斗
者爲四等
上年出六斛　中年四斛八斗　下年三斛六斗
者爲五等
上年出五斛　中年四斛　下年三斛者爲
六等
上年出四斛　中年三斛二斗　下年二斛四斗
者爲七等

上年出三斛　中年二斛四斗　下年一斛八斗
者爲八等
上年出一斛　中年一斛六斗　下年一斛二斗
者爲九等
此上中下年不可以滿共豐歉看但以本田上實則爲上年　中實則爲中年平下則爲下年也此所謂下年乃平下之歲非凶饑定損之謂也若凶災則減稅亦當其分數別爲減省不可擧論於此
卽今六等之分制法本意非無一定之準而量田官吏不能詳知各以己意爲之高下故湖南

之一等與嶺南一等相異此邑之六等與彼邑
六等相異四方州郡校其同等之田而土品
薦實多懸殊此由其時條目未盡詳明而然也上地爲一等次地爲二等以至下地爲五等六等則人固知之而如許地爲上地如許地爲次地如許地爲下地則人不能當的故以致如此凡田制及此等條目打
量定田時須頒布中外使使臣守令監官色吏
田夫萬民既然知等第所由分之本意而分等
之際無或失實可也今民俗習於二十斗石而至於十斗爲石則未之嘗爲斗斛之制本宜釐改而若在今舉行田制則者所磨鍊石數姑宜以今石改磨鍊分布使愚民易於曉解可也

一年分三等以收稅（實十分至五分以上分爲三等極實爲上年準其稅中實爲中年減十之二平下爲下年減十之四）○其遇災傷者（水旱風霜蟲螟之災損實過半者爲災傷）隨災分數減稅（災六分者減十之六災七分者減十之七災八分者減十之八災九分者減十之九全災免稅○凡年分災傷所減分數以各其本等論如一等須上年準稅十斛則中年收八斛下年六斛六分災則四斛七分災則三斛八分災則二斛九分災則一斛又如九等須二年準稅二斛則中年一斛六斗下年一斛二斗六分災則八斗七分災則六斗八分災則四斗九分災則二斗若全災則諸等田皆免其稅）

右非大有年不可以上年論非豐年不可以中年論平下之年則率以下年論若其饑荒之歲則多是災傷之田災傷之田則自當依其分數

減稅大抵上年之不可常用猶一二等之不常有也

按卽今年分九等之規非不詳密然年之下上以下卽災之六分以上也其實一事而兩立並用故給災旣至九分而分年亦可至下下則是一田而疊減矣近世政弊分年例以下下則所謂災傷者反爲法外之法矣是以給災之歲則國無之收不給災之歲（近世目有不給災之歲亦非舊規也）則被災者偏枉是知年分九等之法欲密而反疎也

今之常賦至輕而雜役反重不均不公賄賂公

行之弊皆由於此夫若年分三等而繼以災傷之爲善也

一諸等一頃收稅之數二十取一而以皮穀一斛爲米五斗爲率○今皮穀一斛多不能出米五斗約爲十五取一矣官受十二五之一則雖計輸納耗費民間亦必裕爲十一也

一頃出穀上年	稅米上年	中年	下年
一等四百斛今二百石	十斛	八斛	六斛
二等三百六十斛	九斛	七斛二斗	五斛四斗
三等三百二十斛	八斛	六斛四斗	四斛八斗
四等二百八十斛	七斛	五斛六斗	四斛二斗

五等二百四十斛　六斛　四斛八斗　三斛六斗
六等二百斛　五斛　四斛　三斛
七等一百六十斛　四斛　三斛二斗　二斛四斗
八等一百二十斛　三斛　二斛四斗　一斛八斗
九等八十斛　二斛　一斛六斗　一斛二斗

六分灾　七分灾　八分灾　九分灾

一等四斛　三斛　二斛　一斛
二等三斛六斗　二斛七斗　一斛八斗　九斗
三等三斛二斗　二斛四斗　一斛六斗　八斗
四等二斛八斗　二斛一斗　一斛四斗　七斗

五等二斛四斗 一斛八斗 一斛二斗 六斗
六等二斛 一斛五斗 一斛 五斗
七等一斛六斗 一斛二斗 八斗 四斗
八等一斛二斗 九斗 六斗 三斗
九等八斗 六斗 四斗 二斗
右收稅實數內量分爲漕稅留稅留稅則冬納
漕稅則春納漕稅者漕至京者如今田稅也留稅者留本邑以爲經費者如今大
同留下米也量其處大小官吏祿俸凡百經用又量歸縣外之需以爲留稅之數如千斛則留二
四斛財一千斛以備外料之備常平倉例以需備年經用其餘爲漕稅兩者有定分留稅則冬納於本官漕稅則春納於
倉所○如兩界等處雖盡留田稅以爲軍儲而不漕京畿亦必分冬春兩等以於

或曰於此九等之下又置別等以原稅十五斗爲率以處田之分外薄薄者則如何曰上田之品已論於上矣設令有如許薄收之田則自當爲究不別置等而自爲減稅何爲更設煩級若不必置而又置別等其煩亂之弊極非細　右科實至公不可易之式若更欲增損之則失其中正而反啓害民之端矣凡厚斂之害固爲虐民之大者至於太輕亦非正法經用有闕則必有科外之賦民重受病矣是以什一爲天下之中正而多則桀寡則貊○古九等百畝原稅二十斗雖知其本輕而慮或所出薄於所計則請之輕稅而民實被困猶不能無疑及見麗制一皆稅三十斗其下同一結即此法之九十餘畝而亦許但足知其無是然後心乃安焉只爲後世改亂朝家[illegible]

（外之賦貪官因而爲暴豪强專利猾胥嚎賄虐民之亡不一其端故民不樂其生耳斷知右科實爲中正而不可輕重於出但當量入爲出而慎無一毫私分雜役可也）

今旱田例不給災甚爲未妥若其災傷勿論水田旱田皆當從實給災又一頃內田之兩頭雖或有災傷輕重非水田與旱田及兩人分受者則酌其輕重同科定分不得內分爲異（卽所謂內災）此如田品等第之例

又按前代災傷八分以下皆免稅固是優民之意然八九等田則八分災所收與全災不相遠一等田則八分災所收亦爲二十斗不可無九

分灾必差均之也不然則一頃曰內分畝給灾
然後乃可然內灾之法猾吏益易行私而簿書
頻碎田政之紊亂皆由於此苟田政紊亂賦斂
不公則求以優民而適所以害民此所以內灾
之必不可用。○九分灾之不得不用也旣九分
灾雖不免稅其十分而取一則固自若也實與
民共其豐凶而為至公之法矣古井田法亦如此大抵
作法則當止於至公而若特為優恤則唯在其
臨酌宜而已
或曰若給陳灾則民皆冒耕萬歲免其頃保夫助

布則當如何曰公田之法雖計田出兵然只是
以地均入而已軍役則自是身役本無與於灾
傷也
請稅留稅兩色之分不可不詳審以定若少其
留下之數而州縣有事責令辦得則曰緣生獘
不無稅外之斂格外之役民受疊徵而國以病
矣此最當深慮於始也且六州縣有儲則與積
於京倉無異必四方皆有積儲然後可無憂於
兵荒矣
一九定之田等第必須詳審土品肥墝又須參以水田

之水源有無旱田之平衍燥濕一一從實定等如水田土品本當六等而水源不足則降爲七等之類皆當審量其實定之○今人家所居之地例作一等田又令驛田多從高等以充結數事甚未妥驛田當一從其實閭里頃則已見本條

一一頃內有兩邊肥瘠之異者量其肥瘠酌中定等今亦一田內雖有一頭肥一頭瘠者不分爲兩等也○雖一頃之內水田旱田同入則各從其實分等

水田旱田皆當審其所出之多寡依式等第凡旱田比水田亦宜有間旱田雖一年兩耕然旱田之出終不及水田以上上旱田比上上水田以下是下旱田比下下水田皆有不及以水田雖瘠罕有九等旱田雖沃亦無一等量地定等者當識此意

一三二等但設等以待其地耳不必每道而有之三

四等亦不必每邑而有之餘皆推此一從其實一等絶無而或有三四等亦不常有大槩一從其地所出多寡之實以定之則自得其平矣○海澤築堰田雖美此常田遞降二等定之

一田品等第初頭所定或有不精者則許令追正賦稅之輕重民生之苦樂事在等第其或不均永爲無窮之害必須精盡而後已若有不精者則許令民告言必待一里之人比較諸田公論齊進然後守令親踏審實報觀察使改正○法行既久廢無不齊之後則必待式年不得輒許改易

一新墾荒田者初年免稅有受間陳田不以此論樹木成林處二年免稅此謂平地可作恒田者山火粟田則勿以此論若海澤築堰田三

年免稅凡新墾未收稅者亦勿出兵

一凡稅水田以稻米旱田以粟米及黃豆凡旱田稅以粟米黃豆每田當四分粟米六分黃豆○論以國用則粟米爲急而黃豆用處不廣然粟米若多則受旱田者其稅恐重故定之以此若四方生穀不一或有粟米黃豆無輕重處則更當量宜從便今例關西旱田稅四分粟米六分黃豆嶺北則二分粟米一分黃豆未知便於民與否若果宜土便民而合於均一之意則其此變通亦可

田稅黃豆國家經費外並有折作紬者綿布麻苧布等上納之規知此亦可

一山火粟田逐年計量其地依頂畝法收稅大凡山火粟田比平田稍厚故流民爭趣之令或以下粟種一升一埞稅粟二斗然南北土性不同下種疏密亦異不可一槩論而亦不可一一槩定等從其經步之數以六等計以須畝量定其等以收稅高不上三等下不至七等亂

□王邑境下則不許□□若○亭許火粟集籍
台者旅開戶亦設三四戶以爲郡每頃一頃出一夫役

一按山火粟田法當禁之非但爲游民逃役之淵藪
山林川澤各有其用俱有當處之宜材木不養禽
獸失所亦非王者之政也峽地鮮田處土民所業
及雜犯山坂可作恒田者外凡諸山並皆當禁其
黄耕也

一凡田每歲九月初營縣其守令審定年分等第邑內及四
面各分等第觀察使更審　啓聞議政府六曹漢城府同
議更　啓收稅年分三等收稅之數見上○平安道請北邑及咸鏡北道歲三之一西北

極邊邑及濟州三邑減半

○其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聽田夫狀告鄉正親審八月望前告守令田夫若因事故未自狀告者統長里正幷告若統長里正未告鄉正亦可自爲狀報守令又親審覆實報觀察使觀察使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初具數啓聞災攝減及懸發即遣差官須預爲擇定以待即時發遣及田野未收前每道分左右地廣處量分三四一則依今例以其都事目差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審啓定租稅全災傷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田則其災傷至六分者六分免稅四分收稅以至九分幷依此例一如有田夫冒告陳災及當該官吏通同姦冒者一負至十負笞一十每十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徙邊爲兵其姦冒田移給無田者其年租役

官守令則一項削一月祿半每一項加一月十三項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一項以上盡奪告身○其新墾田亦開報觀察使墾初已爲告官置簿矣此時守令開具以報其當免稅者諸道懸與上項陳田同時 啓聞

舊例安傳考當時允明夫名立原田守書字號穀田夫名以爲表驗之地十數年前猶見之今則無立碑者矣百事至此哉

或曰今所謂年分者守令不知爲何事而下吏主之雖是豈年例以下下已無足言矣所謂災傷文書者年年全不騰量案三件或稱上癸曰監營戶曹其費無窮宮吏不勝書役此亦如此耶曰歲抄文書只是報聞庫曰災及新墾田而已豈有如許事此本近世之弊也田當如是但書量田野必展量案四連俱存然後乃爲昭然無疑差官迎審府只持此文則或不無奸吏冒瞞摘埴之弊否曰差官

建寧府各邑當常持全業出待地境今華膳上全業虛置量營而差官不持以行若令持看則一道田業其數極多豈可勝載字非後無並及大有弊也

一遂年編計其歲各頭租稅實數每十石十斗為石卽斛也排定總首俗所謂矣主領納租稅凡官支柴草炭及氷丁亦以此依今例磨鍊如今八結草藁京柴藁京丁藁名之類○王子功臣賜稅田草柴炭並納本官營鎮衙祿田驛田則並納稅去處莪子田站店津渡田則並免

或曰此以八頭置一總首領納租稅等事可矣曰如此則各頭所收輕重不同奇零難齊不便於事也曰是固然矣但初以結法則仍以結用固也本以頃法而終以石用則其或失其條理之當耶曰

今之結法初雖定結逐年除陳灾[illegible]實作結則年一變易亦不得仍用本結矣頃法定之以頃而總之以石此是體用之宜事理尙當如此或曰定田以頃則從稅亦以頃似是理之自然而總之以石然後乃得其宜何也曰凡物之理體用相因方圓相函是故河圖體圓而用方洛書體方而用圓蓋事事物物皆如此也

一凡經費一以經稅更無他賦常號外不得一毫從徵於民如今貢納進上一應徭役刷馬八夫等事皆自經費支之式計支依今京大同例行用詳見後錄

一凡無職事者爲閑戶每一戶歲役三日凡不受田無籍名閑游者爲閑戶每歲守令查簿歲役無過三日若日數多則倂定以出○此謂游惰無常業而不籍於士農工商之版者若鰥寡孤獨廢疾者勿以此論

或曰既以田均民自無漏役之人而又爲查出無職事者則有役者之子弟同居者或被侵擾不亦無多事之弊否曰既謂閑戶則同居自不當被侵若異居別戶者則雖其子弟自是無職事者爾古者既使人無不受田而又有夫家之征之法正以其扶摘田政而無旧侵世

按今雜役之不可無者皆當有祿直入於經費中然州縣事勢亦不能全無役又畫如閣牒傳送等事難以盡入經費故今大同以用戶調周而今之烟戶出役者皆是有身役田役者故未免爲疊役矣此多隅戶之征不以布而以米則非但無田者無過重之苦本官亦有此等事亦可以此調發矣

一凡有堤堰民利營修公作等事役以須夫每田三

頃出一夫歲役三日必報觀察使乃調守令不得擅調

受田者爲頃夫每三頃出一夫若役過三日則亦量其日數併定出夫如四日役則四頃并受出一夫八日則八頃并定出一夫凡餘田之類合計通計以出○大夫士祠賭性朱武還將官宦官忠義孝順爲上請邑正軍鄕鄕戶伴主軍○同伴德於子驛吏卒凡吏隸役於官者皆免○守令若有當番外一毫侵徵及違調頃夫者以枉法論監司不察舉者亦有罰

凡調民力役有年三日平年二日無年一日凶札之歲則免

上隔一戶之役同但此則三夫并三日免二日一日開戶則每一人三日免二日一日也○若凶歲給粟業人則不在此例詳賑饑條

古者用民之力一夫歲三日而今正如此乃合事情若踰一日則爲過重而不復矣嘗試思之

蓋古者歲雖三日井田法一成之四方十里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

日統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以王一同方百里亦然是乃除出須夫免其稅役而專責以治洫澮之事也而今令每須之夫皆出田稅而各治其封疆且古者修治城郭道路之事官入其三日之內而即令道路修治奏請民間會令各治其附近而不入公役之內矣夫稟此法皆曰今而制宜故如此然後合於事官而罷不失古意也爲國者若未能全復古則不可遽議古語不察其實而過用臣六自病其根也

一唯城池大役則乃調以軍士其仍舊修補役不甚巨者用門戶具須夫計役日數除其試操者上必啓稟乃調觀察節度使不得擅調非城池大役則不得役軍士凡役軍士只𢦏諸色正軍計其日數準除試射習操上番留營給料貫保夫則勿役使其助布如常閑詳見軍餉綠案節度使擅調者依擅調軍兵律○堤堰堤池凡下役事僧徒則自當依例赴役而亦當量定其日數詳見汰僧條

○世嫡有親有蔭忠義忠順衛式

世嫡 王子功臣嫡長子孫勿限世

親 國家袒免以上親王妃小功以上 親后親說同王告世子嬪朞以上親

蔭 功臣及正二品以上者子及孫嫡長曾孫堂 上以上職者子及嫡長孫堂下諸監寺院一諸

衛副將及議政府六曹臺諫侍從承均節官員六並 上品以各道都事守令長谷部色教官儒出教學授者之子○

堂下職必仕滿三 考然後乃許蔭

按今則蔭法雖及子婿弟姪而只許其中爭才 而已別無他事故雖如此而不知其得失若實

爲均施之典而施於受田則一人官至宰大夫 擧族盡受之士夫之田事理恐未妥雖宋之任子

恩不及於兄弟論以古世祿之意則只及世嫡 雖衆子亦不及矣及於弟姪未知其可且弟旣

受田則已獨不受亦爲未妥當思古義以斷之 ○或曰宰臣分雖絶嚴首以一體之意未嘗不

行於其間試以祿制言之君雖十卿祿而大夫士亦未嘗不有其祿況古制待重臣極隆今公卿之蔭不及兄弟而國家議親及於三妣乃小功親無乃非古義耶曰蔭法與國家待宗室乃一義可是故宗室蔭封止於玄孫而亦無旁及之例至於議親則別是一義人臣無議其親於國之義

忠義衛 宗姓衆子孫及功臣衆子孫屬焉

忠順衛 九品以上及陞朝進士之子屬焉○右二衛上勿論庶孽皆同

按今忠義衛無限世亡若嫡長則永世勿限固也其餘則當有限世不可以無窮也竊以五世或七世爲限似當

○各營鎭軍資田及各邑學田數 其制見上軍資田則凡軍士犒饗賞格及軍器軍需之類皆取資於此學田則凡儒生所供鹽醬魚菜燈油及學宮支費諸生

大祭齋會時所供及學中書冊紙筆器用齋室鋪陳之類皆取資於此○凡田係官以定者全分收稅例多下年或有更吏故也驛馬諸田皆然

水營七百斛地如一等田則七十頃以次遞加至九等則三百五十頃○統營又加定五百斛爲一千二百斛地可也

僉使鎭三百六十斛地一等田則三十六頃至九等則一百八十頃

萬戶鎭二百四十斛地一等田則二十四頃至九等則一百二十頃

此從今擬定舟師額見兵制爲例如營鎭軍額合有增減則更當稱宜以定京兵都監軍資田亦倣此或以爲水營鎭軍資不必處定其田若廣其田數而以其附近魚箭鹽盆之屬定額以給則公私兩便此言似矣而有不然者夫魚箭鹽盆船隻其稅亦有高下多少之不同雖欲酌定其數難以適當

况其有無四方不同安可以此爲恒定之式耶且
魚鹽之政比田政尤易生弊若歸主營各鎭則徵
斂下一沒民必被其害矣是以允
雜稅之權尤不可使散主諸處也

監營三百斛地 一等田則三十頃至九等則百五十頃二

兵營六十斛地 一等田則六頃至九等則三十頃

僉使鎭四十斛地 一等田則四頃至九等則二十頃

萬戶鎭三十斛地 一等田則三頃至九等則十五頃二

兵營則有本軍保納料餘米其數甚多足以支嶺
饗賞給等需此只補用於軍器措備〻必定之具[illegible]
總此水營鎭猶爲有餘也陸軍僉使萬戶鎭皆然
凡營鎭或曰添設有防軍而無保米者則當另以
其處國儲放料又
添給犒賞之費〻
川郡則不置軍資田犒饗賞格軍器之類皆以經
費或常平米布會減若未罷還上則其耗穀〻以

支用於此蓋各營鎮畫定軍資田而各邑以元結會減者營鎮軍有常額而各邑則不可以定數故也

府州學四百八十斛地一等田則四十八頃至九等則二百四十頃

都護府學三百七十斛地一等田則三十七頃至九等則一百八十五頃

郡學二百六十斛地一等田則二十六頃至九等則一百三十頃

縣學一百五十斛地一等田則十五頃至九等則七十五頃

今府州宜改大府都護府都護府宜改爲府詳郡縣之制又見學制條

右皆各其附近先盡其營鎮校屬所畫定其界然後及於他田不得分占兩處更勿以陳墾有所推移增減每年本邑守令一同他田審定年分災傷依公税

輕重計斛移納所屬其收納時本邑守令親往監納其年元數及各項用下數每四時各其主者開報監司學校所用亦開報兵水使亦歲盡報於監司監司并本營所下數　啓聞

此外令各衙門屯田悉罷之

京中太學中學及四學所需以漕稅諸道營學所需以其留稅經費支下不置田

麻田崇義殿定祭田二八十斛地又定守護軍二十人各受田一頃免其保布

案崇義監既爲六品則當受其品田又崇義監別有祿條以其本品祿依致仕官待例免其稅

平壤崇仁殿事同此但東國萬世報祀箕子宜與夫子並陞祭饗需自經費使備不別置祭田也

或以為諸田各有名屬則其末流不無各有所收輕重不同之弊不若均作民田不立名屬量定各處當用米數照上中下年定為差等以米分給為用之便也此言固然但驛田津田不得不別出則雖除此等田不無名色之別者矣且此等皆為常料外別需之備也難以定數營鎮官員軍士既有常祿而其軍器犒饗試射賞格等事難以定數學額儒生既有常廩而其公需公費等事難以定數若令定數則凶歉之歲國計多縮難為

永久之規矣雖云名色有別該屬之司但得支用其入而五六年分實簿與收納等事皆自本官總之則庶無別生弊端而該屬之司亦可隨年豐歉以爲之計（實年所收雖少亦有所用亦可當豐年之多）實兩便於公私也嘗考周禮亦有諸田名目之別蓋事理當如此（所屬之司若有爭詰年分輕重之弊依賜稅田例本田稅一切收於本邑以邑倉米豆換給亦可）

一聽民去狹鄉就寬鄉（地狹人衆處爲狹鄉地廣人稀處爲寬鄉）其樂遷寬鄉者去本居五百里外者復五年（稅兵俱免）千里外者復八年（凡遷者告本居官司出立案所從處到付施行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有罪當謫者亦徙曠地有一罪而徙者只令受田無復免或曰今以罪謫配者率多一二年而還如何其如此曰古者法令簡整故入重犯法而其勸懲賞罰亦自誠實非有大罪則初不謫若當謫徙則令配定居非但懲罪革心亦使無不得其所就其業也後世則政煩民散入既易犯又輕謫數歲有同兒戲來者來去者去無不失所而益使無恒心是何法令哉若大本既立而事皆以實則此等事亦自得其當矣

一凡山阜不可耕墾處許傍近居人作園種植桑楮漆竹果木之類勿稅之果則棗栗柿梨栢子等尤爲緊要各隨其土所宜木地廣則均分作園凡種植之地許其子孫傳守○若平田可常耕處則雖作漆林楮林果林之類依常田定頭隨等收稅稅以穀錢

凡勿稅者一切勿征也今或有種植處則往往官

司徵歛其物如此者論以枉法
一山林柴草之場與衆共之海澤魚塩之地給民爲業毋得有占斷唯養封禁山則定其山直依法科禁而已海澤魚箭則給民爲利只依法收稅而已各司諸宮家及豪勢之類劫不得并受立案以主占擅利○麗制樵柴之地定品科受各有其結然柴場與田地事體本異不當如此宜令公而無禁蒭牧樵柴與衆共之
今諸宮家及諸〻司所占外方魚箭之類當悉罷之其弊無竆其所遣監官道掌稱號之類亦坐各處侵虐漁人罔有紀極其去納屬處者至鮮微而依勢掠奪不啻刼盜海邊居民流散風俗無状者以此故也○王子公主厚其祿則其他占利等事宜

當罷之皆給民爲業自納其稅總於戶曹令本邑守宰依式收納本官若常稅外別有所徵者則依田稅橫歛例一尾以上皆以枉法論鹽鐵鞴稅皆同此○近世貴勢占利之獘漸極以至吏胥鄉豪輩亦皆效尤海邊魚場稱以立案專擅爲主漁人無下手處必添給私稅然後乃得結罰如此者皆依律論罪

或曰各司諸宮家柴場今皆有之若罷則無乃闕需耶曰諸宮家既厚其祿又有賜稅富足至矣何患於乏柴各司亦定鋪陳柴炭炬燭等價米出自經費歲有常支則自可以此措備矣樵採之地本當與民共之人得取資不宜各有分占遙擅其利也罷時柴科亦非古制之意設令許給定限山藪

樹木之場何可明其經界耶啓侵爭之弊長攘奪之風莫此爲甚

○各邑工匠坐賈行商公廨（即市廛）船隻鐵冶魚箭鹽盆之數各成案籍皆定常稅（凡工匠商賈及船隻鐵冶魚箭鹽盆之類每三年改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凡工商唯專業者乃錄案收稅若爲農爲兵有本職役者雖或暫爲手巧目事貿易勿以工商論○其應籍工商而隱漏者同戶籍漏脫律守令里正不察者同戶籍致脫律知情通同者與犯人同罪○鐵冶船隻魚箭鹽盆之類隨設置籍於稅若毁罷則本邑論報除稅依田政新墾令陳例其隱漏者同田地隱漏律其利設官于令辨正里正符同者亦同罪（鐵冶船隻魚箭鹽每一坐準田一頃）入○京各司及外方營邑如有定屬工匠則亦寄籍於該曹但除其稅不上納）

各邑工商稅（即今入布）匠每年綿布一疋（每一名綿布一疋或錢一百二）

中六此即其身役稅也勿論京外受田不受田者皆同〇凡工匠若作公役則計役日數減稅役十日全免一疋過十日則皆給料及價〇各衙門常役工匠免其稅有常廩〇國制私賤不繫於工匠案亦可依此徵公稅

按大典工匠分等第收稅有差未知其等第之分何以為之也若以技精者或造重器者為高等則斯二者當奬以勸之不宜重稅而抑之也大凡工匠之事非勞力甚則必技巧精然後能取倍利未有勞筭於人巧伺於衆而利獨厚者也宜一槩定稅而其器用之尤當精緻者量免其稅可也如弓矢人銃劍甲胄匠冊匠墨匠筆匠刻字匠樂器匠箭子匠鞍羅匠之能者〇大典京中工匠亦有稅然今

則京中工匠皆無常稅而只言有役則隨闕捉致役之稱以官役少給其價外方則勿論有稅無稅一切隨所聞處勒役之而已公府既如此勢家兩班又從而效之償不當直是以業工匠者猶恐其技之聞於人此所以百工無度麤惡不成樣也曰以通國成俗則入習心目不復知其所以麤惡矣

又按工商之不可無與士農無異但業之者過多則害於農多則重其稅以抑之少則輕之以開通貨之路即今本國制造未精物貨不通在所當輕

又按漢桓譚曰高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仕宦爲吏夫不使民二業古之道也二業固所當禁然若欲人人令而禁之則雖嚴法以臨之不可得也苟曰制既行而學校修擧則四民自有定業既有定業更無苟以侵之有均以安之則自能樂其業盡其力又世而不遷也

外方鐵冶鍮冶稅每冶一年綿布一疋以錢代納下同○錢率辦

布一疋准錢一百二十文下皆倣此○以本産則正鐵十斤鍮斤

鑄鐵冶每冶春綿布一疋秋一疋

水鐵冶大冶春綿布二疋秋二疋

中冶春綿布一疋半秋一疋半

小冶春綿布一疋秋一疋

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爲大冶十五人以上爲中

冶十四人以下爲小冶

舊例黃海京畿忠清道則以水鐵代充每大冶水鐵百斤中冶七十五斤小冶五十斤勿捧布錢如此亦可

按大典冶匠鍮鐵匠每一冶春正布一疋秋米十斗鑄鐵匠每一冶春綿布一疋秋米十五斗水鐵匠六冶春綿布一疋半秋米六石八斗中冶春綿布一疋秋米六石二斗小冶春正布一疋秋米四石六斗此是匠人身稅合於此中而今聞其身役價布則別栽之云

然則恐爲過重也

旣以鐵冶定之稅則產鐵之場勿復徵其地稅耶

令所斂一協槩之

右乃冶之稅也猶田之有稅其身役稅則當上亦入布同他工匠不在此數中凡鹽盆魚箭船皆徵此其他甕匠之類只有其身役之布多列立甕窰稅

貢每名一年綿布二疋以錢代納

公廊廛（卽市稅）每一間春米二斗秋一斗（亦以錢代納每米一斗準錢二十文下皆倣此）

凡公廊基每南北六步東西十步爲一座俗稱一間

（大典雖有公廊之稅而今則市賈公廊皆無常稅勅使及祭祀藏氷及凡修理等雜役應事支役苦歇無復有之云）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張子解之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盖逐末者多則廛而抑之少則不必廛也公

廊之稅當以此爲法也

行商每年給公文即路引收稅綿布一疋每一名綿布一疋或代錢旁論京外受田不受田者皆同○凡公文如今船隻公文之例而皆具居住容貌年歲以防奸僞若違諭大商人衆者則隨人數納稅

道路要隘有關津梁鎭驛有常譏本王制然也如此然後此法乃得行矣今我國關隘無關道路津驛又蕩漫無譏此亦從當修擧者

按大典陸商給路引計朔收稅每朔楮貨八張爲式然方今農商混諸人無定業故云然若四民各有其職則當歲有定稅而其間久速勤惰

與否則在乎其人耳

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關道路之關市
都邑之市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也八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又曰關譏而不
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蓋行商
既納其常稅於本處官司則其所經到之處但
有譏驗文引而不當復征其稅也今兩界監營專管等處京
外行商之出其地者其文引有無則莫之問而例令納布所當整釐者

船隻每年給公文收稅公文亦知令例具主名居住及船隻大小長廣幾尺以防詐僞

海船大船綿布六疋以錢代納

大次船綿布五疋

中船綿布四疋

中次船綿布三疋

小船綿布二疋

小次船綿布一疋

此本稅外如魚塲地稅雜色徵斂並一切盡罷若公有任使則量減其稅過而則依例給價

江船大船綿布三疋

中船綿布二疋

小船綿布一疋

若以今漢江船論通漆川者爲大船其但通水上者只可爲中船以下

海船以營造尺長六十尺腰廣二十二尺以上爲大船除頭尾橫板從上面摝前後左右船舷繩以量下同長五十三尺腰廣十九尺以上爲大次船長四十六尺腰廣十六尺以上爲中船長三十九尺腰廣十三尺以上爲中次船長三十尺腰廣十尺以上爲小船長二十尺腰廣六尺以上爲小次船若小小刀居船論劾

○若東海則船之大小異制當更量宜定式

江船長六十二尺腰廣十一尺以上爲大船長

五十尺腰廣九尺以上爲中船長三十八尺腰廣六尺以上爲小船若小小漁船分論

各津渡船免稅

右海船歲稅一疋以至六疋者即今魚場地稅等雜色徵斂一切盡罷而定其常稅也今船人所漁之海皆有徵斂謂之魚場〻稅捕石首魚則納石首魚稅捕青魚則納青魚稅以至民魚眞魚蘇魚蝦藍凡有措爲苟有其處所者則逐色徵納或以本色或以米布而或定監官斂取於海中或給場主定額直收之一次所納不下常布數同五十疋爲同

而無次如是今石首魚稅大船石首魚六同每一千尾爲一同其中有二御供一同必四五倍以入故至於十餘同又有卵醢四斗又入情布四五十疋青魚稅大船二八同每二千尾爲一同諸處攘取故至於四十餘同其餘魚稅或以本色或以綿布雖多寡難定大率與此不相遠

船人輩盡納無餘或稱貸以益之夫澤梁無禁古之義也既有身役又有船稅而又從而征其所漁之海是豈爲民上之道哉況於其間貪官猾胥之輩乘時攘取無異劫盜至於商船所過所泊處稱以地稅而率有徵納所以船戶綱處逢徵不堪其苦是宜酌定船稅而此等雜斂一切盡罷也或曰如此則船戶之役均正無苦而國家亦無漏失之

弊矣但今本稅不爲重而右般雜斂業之者則納
不業則無今一槩定稅則雖不業者亦將同稅以
此而論則輕其本稅而存今魚場等稅其或可耶
曰是不然也夫魚海波濤遠近聚散之船非公府
所可遙筭以不可遙筭之事委諸四方猾吏之手
征其諸色之物其奸欺之日滋徵斂之競虐事爲
之煩亂此必然之勢也是以稅歸國家者萬不其
一而徒使擧國船戶殘害於衆奸弊政之大莫此
爲甚（不但船戶之苦魚採不殖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者皆由於此）古人所謂天
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者正此類之謂也若夫

有船所不業者非所當處也民之有船將以爲業也今四民混淆到處徵歛故或有如此者若反是道民豈肯有船而不業哉設令有懶惰不業者則此乃可罰而不當蠲者也曰此誠至矣但四方事勢或有不同者則柰何曰事勢苟有不同者則亦當隨宜酌定然四方爲利雖或不同凡業船者非漁則商利之所在隨處有歛是則四方必無異矣

曰朝家雖革此弊柰遠外守令邊將私自徵歛何

曰苟自朝家盡革其弊則守令邊將無藉口之地自不得徵歛然弊習已久不可不嚴立科條或有

違者隨覺論以贓律則孰敢犯乎曰既除此稅則各浦各鎭點檢商船之事亦可廢乎曰點檢商船本以譏察奸僞非有係於徵斂何可廢也譏而不征此本王者之政也

魚箭分九等定稅

一等箭綿布十八疋（以錢代納）

二等箭綿布十六疋

三等箭綿布十四疋

四等箭綿布十二疋

五等箭綿布十疋

六等箭綿布八疋

七等箭綿布六疋

八等箭綿布四疋

九等箭綿布二疋

今魚箭盡屬諸宮家諸上司故當初各其僕隷輩隨聞告訴自占以定稅六小無準或有納石魚十二三同卵鹽八九斗者準以六升綿布則可六十餘疋或有納六七同三四同者或有納麤布五六十疋者當六升綿布五六疋然此皆宮家上司所遣僕隷輩來捧也其本納則不能平又此雖云有定數後或增益亦無定式以故沿民只知有賄賂而訴稅為事多有隱廢已久而世傳為子孫隣族之役者

魚箭分等守令與鄉官會其沿戶頭頭人細詢各

年獲利多寡採得公論又親審其實然後較其數歲之中酌以什一之意以定稅庶冊上報若山溪魚梁之類無征不以此論

凡魚利亦歲有得失而不得上下其稅者亭異田地難以年分故也必須以布錢爲稅然後隨其貴賤自爲平矣若以魚爲稅則必有樂歲寡取歉歲取盈之弊矣布錢之中錢尤爲便好無弊

鹽盆分三等定稅

大盆春綿布二疋秋二疋以錢代納

中盆春綿布一疋半秋一疋半

小盆春綿布一疋秋一疋今聞扶安茂長等官鹽稅則不分大小盆每一盆幕歲納鹽八石或五升布八疋而幷計其間雜徵則不下十七八石鹽户不勝其苦云

右魚箭鹽盆二者以國之西海爲準以定東海則無魚箭煑鹽以鐵釜當以釜之大中小量宜定式今魚鹽之稅歛之無節諸宮戚京上司無不分占各自遣人歛取本道本官又別爲添徵吏胥輩因以侵責九豬被虐不一其端其苦比農民尤甚是以沿户率皆稱貸未償流移爲亭而人心偷惡物價騰踊鐵冶諸店之弊大槩皆然

此外凡山澤之利皆與民爲利使之興行而其合有稅者以稅田什一之意推以定式則自可得其

輕重之宜矣稅田雖是什一槩以二十而一然後實得爲什一矣又須知此蓋凡
山澤之産皆天地生物以養人之具而亦非人功
所爲者也先王雖建山澤之官只是掌其政令厲
禁而已非若後世之征榷取財也但利之所在民
必趨之利重而無稅則民多棄本事末且農民有
稅而末作無稅亦非至公之法故未免有稅若魚
鹽鐵之類有常利者量其利之厚薄而輕重以定
稅其餘微細之利雖捨之而民不棄農趨之者則
一切勿征如車輛茶酒之類本皆後世謀利之弊政車則國俗不知使用當使興行不當
稅唯京中有以車爲業者當量定其役斂無過數且可也茶又本國不興行導之使興可也酒則征

隨錄卷之一目錄

隨錄卷之二目錄

田制下

田制初行經界之正唯在得人而其擇人之重酬勞之典不可比於常例別爲開具于後

打量經界唯在官使得人令監司守令專主其事或以爲監司雖本地主任之官然依令別出均田使勿雜他務專任此事優以數年以責其成爲子恐未如委任監司之爲得也每一面勿論前銜七品以下儒士品官極擇公勤識事者二人爲監官一主打量一主等第皆以其面或近面之人二人同行雖各有所主而亦可相議以盡其職守令與鄉老推擇報使差定書記一人以民庶中知書淳謹者爲之監官議望告官差出○書記之任今世官吏輩行奸索賂截隱敗

字習與性成淪肌浹髓殆難以一時德政感化非素特立良善不染其類者則創事之初劝不可近當於村民中擇知書者爲之不足則僧人解文者亦可此雖或疎野執筆能書則足矣疎野無妨於事至於筭計則本是監官之事不當委於書記也依法步量守令逐面逐里皆親踏考驗充當致意於等第使臣亦逐邑逐面親巡考察除今駕轎騎馬簡其騶從親審田野不但考察於文案而已省審思熟計於其始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擇定監官書記已具令前期半歲講究經界事目及筭計紐折之法通曉精熟而後乃舉行每邑別設一廳使之相會逐日講究守令親自講議又先試牽繩習於閑地然後乃行唯打量時監色供饋及草籍外其成籍該用供費

紙札皆自經費會減勿使徵出民間官使得人則田制均正而萬世之利可成不得人則害亦如之然其爲任之親且緊者尤在於監官而監官之任冒踏草露出入阡陌疆理畎畝分別土性均穀賦稅勤苦無比而今刑杖動加善無所賞故監官之名仍爲賤役朝家每有極擇之令而稍有知識者至死深避爲其任者率皆庸下無恥不齒士類者及奸猾之吏而已所以田政若此板蕩也苟欲一正田制以幸萬世則當不比常規特重其選必得實才待之以禮重置酬勞之典一一

實施○其賞典使臣守令加資守令超四資允資窮者陞堂上堂上亦陞嘉善○論以古制則苟有受一道之地而盡善之者當在裂土分茅之典監官別受田四頃亦不出兵即本科外別受四頃如本受四頃者則爲八頃後雖遷至卿大夫亦不入於本科之內皆當於畫頃分田之初定出其田以待事畢後受○書記則永除頃夫等雜役若備人永免大小工役及寺中雜役勸農則不必一面一人獨任各其里長爲之謂繩等任則以其田夫爲之如有功能尤異者又加擢用其庸謬不職及懷私任奸者依法科罪別擇可合者以代其任步尺增減田地隱漏等第不公者皆有常律田夫全罪○右加資別受田乃特典幾不爲例若經界既成之後例量則只當依常例

監官賞典唯授田與免稅二者而已熟思之授田爲當或以爲以原稅十斛地爲封而限幾年

免稅爲便如此亦可但此乃萬世大事不可不特重其典使人人知勸若如此則公事多弊而不受者不如受田之重又慮後日不深識之人以爲國用不足無功濫賞而罷之則失信於國誠非小事也

圖籍既成各其籍末段刻使臣守令監官書記姓名以憑功罪雖事過久遠之後苟有不公不職之事則亦追論罪削其賞典若一道一邑不得人不如法則使臣守令當之一面等第不公步量違式則各其監官當之雖遷至公卿必行功罪其面內經界封漢限成孰問皆其監官主掌考察

○右田制既具略據地方度田以驗其出軍與稅之實

以里數準之田頃則方一里爲九頃一里長三百步一千八百

尺也後世以五尺爲一步而長三百六十步爲一里其實則一也

且如扶安一縣地南北六十里東西三十里以三十里乘六十里則爲方一里者一千八百得田一萬六千二百頃其地邊山占居一方除山林川澤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閭里一萬一千二百頃約可實田田當墾五千頃

校士二十人各四頃八十頃

官吏官屬校吏校屬并百九十六人各五[illegible]計[illegible]

十七頃田并入之數加定

各面主人十人頃各一十頃

各面勸農二十人各頭一二十頂

各面鄕庠社倉復夫八十人各頭一八十頂

各處伺候百七十一人各頭一百七十一頂

山直四人各頭一四頂

社稷厲壇直各二并四人各頭一四頂

將官廳直二人各頭一二頂

九品以上職官田可四十頂今九品六品官未滿四人此乃

從優計之

士類外舍生及內外舍免番者及武選世嫡有蔭之類皆在此中田可二

百六十頂鄕官鄕正將官之類皆以此等八差定

各里正驛吏卒津夫站户及諸色田可二百十二頃

右計除一千頃　約餘四千頃

出軍可一千人內騎步兵漕水軍合可五百人束伍軍可九百人能稽軍可一百五十二人兩處烽燧軍四十八人户保并計四千人〇此外又有漕軍餘保合出者及海濵無田能稽軍

又計除鎮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項免稅田約五百頃此等約可三百餘頃從優許除　約餘四千五百頃

出稅下年約可八千一百斛以今十五斗斛則為五千四百

右〇大約田高等少下等多當槩以七等爲率然其間有陳荒處又從優一縣以八等田

計之八等田下年稅十八斗則爲八千一百斛分爲漕稅留邸兩色留稅可五千八百餘斛漕稅可一千二百餘斛○此外亦有閭里頭布約可六百餘疋

○今墾田俗稱時起二千餘結除灾年分論平歲所用或有多少加減大約如此○乙亥量田元籍七千九百五十六結零其中墾起三千三百六十六結零其時陳廣今亦陳墾而官吏書員輩任意偷漏只以若干見錄故並例如此他邑皆然

今軍額四百十四人騎步兵武學新選別破陣合一百八十人忠順忠贊衛合十六人御營軍一百十四人水軍十五人讀合軍八十九人戶保并計一千二百七十二人束伍軍四百四十四人別隊三十六人烽燧軍三十三人能櫓軍一百二十二人戰船射砲手四十八人[illegible]

今平年田稅三手糧并九百餘石以十斗斛則爲一斤

三百二五十餘斛〇此外大同每一結十三斗
三手糧卽京兵糧也於經稅外加賦無藝而近世年分不以實率用下下年故其稅
至細貢物雜役名色甚多而名出經稅之外故輕者或二十斗重者四八十斗近年
每邑於行大同法定以一結十三斗爲式

又如全州折長補短可方八十里爲方一里者六千四百得田五萬七千六百頃除山林川澤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閭里三萬二千頃約可實田二萬五千六百頃

校士八十人各四頃三百二十頃

官吏官屬校吏校屬并二百八十二人一百

六十九頭
營吏營屬及營導屬并二百五十六人二百
四十四頭
慶基殿屬十六人九頭
各面主人四十人各一頭四十頭
各面鄉廳八十人各一頭八十頭
各面鄉庠社倉復夫三百二十人各一頭三百
二十頭
各處伺候五百九十三人各一頭五百九十三
頭

社稷厲壇等直并四人賂一四頃

將官廳直五人賂一五頃

九品以上職官田可二百二十六頃（今九品以上官）

（未盡二十人云）

士額田可一千二百頃

各里正驛吏卒津夫站戶及諸色田可九百八十頃

右計除四千一百頃　餘二萬一千五百頃

出軍可五千三百七十五人內（騎步兵[illegible]二千六百[illegible]）

（人束伍軍可五千三百七十八人　戶保并計二萬一千五百人二）

又司除營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須免稅田約
二千二百頃 約餘二萬三千四百頃
出稅下年約可四萬二千一百二十斛爲今二萬
八千八十石○全州土品膏腴高等應多比
扶安富陸一等然今姑從優亦一槩以八等
田計之爲四萬二千一百二十斛分爲漕稅
留稅兩色留稅可二萬餘斛漕稅可二萬一
千餘斛○此外又有閒
里頃布約可三千餘疋
○今墾田一萬四千餘結此亦盡爲漏落者
今軍額
今平年田稅三手糧并五千餘石即七千五百餘斛○
此外貢物雜役價則皆出稅外無
定數凡諸道不行大同邑皆如此

又如本國南北二千四百里東西一千里然長廣皆不一折補以計則可長二千里廣八百里以八百里乘二千里爲方一里者爲一百六十萬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頃除山林川澤道路園場及不毛之地與城邑閭里十分之八約可實田二百八十八萬頃

右計除公卿大夫士吏隷及驛牧津站户及諸色免兵田約四十萬頃此從優計之約餘二百四十八萬頃

出軍約可六十二萬人內騎步兵譜事軍結可一十一萬人謎

[illegible]束伍軍可六十二萬人 [illegible]戶保并計約二百四十八萬人

又計除 王子功臣賜稅及各營鎭軍資學庠驛馬津渡諸項免稅田約三十五萬頃 此亦優計之

約餘二百五十三萬頃

出稅下年約可四百五十五萬四千斛 爲今三百三萬六千石○一槩以八等田計之此內分爲漕稅留稅兩色留稅約可二百八十五萬斛漕稅約可七十萬斛如嶺東諸邑之類則作布上納兩界等處及直路邑則或全留或量留漕稅以爲本地軍賓之費然其本數則如此矣○若中年以上則隨年分其稅自增若凶饑之歲則隨其災損亦當減稅皆不可預度○此外閭里頭布平歲約可四十餘萬疋又鹽鐵魚箭船隻市廛站店工商雜稅之類不在此中

○平時即壬辰倭亂以前通國田結一百五十一萬五千五百餘結下三道合一百萬九千七百餘結五道合五十萬五千八百餘結

今墾田六十八萬餘結大約雖如此皆是書員輩偷漏者五道則平時帳籍無存而丙子虜亂前後亦不量田棄脫尤甚

平時正兵十八萬餘人戶保并不著四十萬云

忠順忠贊定虜衛及水軍漕卒數未詳按大典水軍元額四萬八千八百漕軍元額五千九百六十夫知其時能充與否

今正兵五萬六千一百七十五人戶保并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八人

忠順忠賛定虜衛共一萬五百二十七人 戶率并一萬五千六百四人

御營軍

水軍

漕軍六百七十四人 戶保并三千二十六人

束伍諸色軍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八人 今正兵戶保及三衛云云率又疊爲束伍諸色皆重入此數內

平時平年總税米黃豆合三十餘萬石 即四十五萬斛 餘除西北兩界留本道外六道税二十六萬餘石漕至京 此外嶺南倭料米八千餘石則輸東萊又有作布上納處

下倣此

今平年總稅十九萬五千餘石即二十九萬二千五百餘斛除兩界二萬三千餘石留本道外六道稅十七萬二千餘石漕至京此內有倭料米一及作布上納者

國制田稅率皆漕京貢物進上及守令所俸外方所用皆出田稅之外故例爲疊徵於民是以郡縣各異其規輕重又無常準民之費出一結之地輕或二三十斗重者八九十斗而其稅入則如此蓋百官之祿不足以自給八方吏隷全無常祿而各自措括以資皆是寄食於憑公營私紛賄漁獵之中也至於近世則非但民戶多耗種種徵斂因緣行奸政在下吏任意偷脫之弊尤甚於前田結益漏常稅漸縮

常考中國明朝總稅米三千六百八十二萬五千餘石其中四百萬石漕至京倉絹二

十萬五千餘疋絲十九萬七千餘斤綿花二四萬六千五百餘斤綿布十三萬八百餘疋銀一百四十九萬餘兩未知其幾盤頭斛能得其實而其科税比古什一果如何也又今斗石之大倍於古矣



此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今量田尺以此周尺計造較家禮圖本周尺長九分弱較喪禮備要圖本周尺長七分弱較今訓鍊院步數周尺長二分今定之頃法用此尺用此尺六尺爲步百步爲計百計爲頃則一頃之地爲方百步

今按諸本所載周尺長短不同民生苦樂兵衆多寡專在於此必復詳審務得其當

行法之初量宜賜民田租半或三分一二以優其溝洫之勞

此法之行萬民皆得其所唯鰥寡孤獨廢疾者猶爲可念爲政者尤當惠恤古者聖王所以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蓋以此也

若其比閭相保族黨相救賙究恤患成禮俗興學校等節目自有古制唯當次第擧行詳鄕約學制

田制雜議附

或曰此法至矣盡矣但一夫所受有限子壯則必別受田若近處無窠受於遠村則未免父子異居矣

曰古者井田之世父子同居秦商鞅令民父子兄弟同居故乃令分異而廢井田只後世之法使民父子易於離散而固非所慮於公田也蓋民有常產則親戚相存無常產則父子不相保且以目前事較之亦可易見今雖多田者子若衆多則必買田而後乃得容居而近處無可買之田則不得已買於遠地此則令亦無奈何人有故亾者以私田則不必賣與以公田則必代與雖有賣者以私田則有價然後乃買以公田則當受便可受然則公田之法爲易以異居乎私田之法爲易以異居乎

況今多田者十居其一而無田者常爲八九者乎
或又曰今我國之民旱田與水田並有之故雜種
稻豆相和以用若畫地定受則一須之內未必兼
有旱田水田有旱田無水田有水田無旱田者必
多矣曰是雖然矣公田旣行之後民與今日之事
亦無相遠公田雖定之畫界不無相求和換之事謂各以要用兩相私和分畊換耕
親戚隣里之間自可相通相宜以一家同產言則父有旱田則子求水田而受之兄有水田則弟求旱田而受之亦唯其所宜
以相濟也今亦有旱田者未必有水田有水田者未必
有旱田而況旱田水田都無者至衆也耶如中原之地自

淮以北數千餘里皆一樣旱田而無有水田我國之西北地亦水田絶無姿可論此雖今南方峽邑之民則伺多專事旱田如金堤東津坪礪山彭雲綿等處則連野盡是水田而無旱田此皆其民隨其自然之勢各專其業而懋遷有無以相濟也未聞以北闕用致乏不比他方也此條本不足下而姑從目下人事說破耳或又謂若行此法未免地少人多是亦不然天地造化却無如此之理人生於地有如魚生於水未聞魚多而水不勝也果使地少也今之一人兼并而衆人無田爲不足憂而兆人均分之後或有餘人之爲可憂耶大抵無論公田與私田俱是一般此地此人元非别基局只公田則公而均私田則私而偏公則民產有恒人心有定敎化

可成風俗可厚萬事無不各得其分私則一切反是焉且此法若行菽粟如水火又焉有今世景象乎今多田者有剩田而力有限故不耕無田者有游手而無其田故不得耕所以多荒田也縱有并作之規今以其出給人耕作之而分之田者給人并作廣合諸出自可安坐而食故無所事於勤力無田者姑耕人田每歲難常以為非已之有故亦無無意於糞治所以田多不糞也此法若行則地無荒田皆勤力通計地上生穀之數則比今不啻倍矣歲歲如此恒久無獲豈不菽粟如水火乎

孔子曰均無貧聖人之言豈不曲曲盡當矣乎一

或曰行法之初富人未免為苦今逸居不學無德於民而田連阡陌富冠鄉邑者固為僭分然習富已久卒然減省亦人情所歎堪宜當寬貸許納粟拜

影職如今僉正察訪之類依實職例受田免兵令後勿爲式如此則田制之行不害於永久後自歸於正而富人無怨於初頭矣曰如此等事係於一時微權苟量時審勢有不得已者則古人亦有行之者然此則恐不必然茲法之行非官奪人田計民分給民各自爲望受則富人自當分於子弟奴僕不過立號出兵耳就使減省千金之家終必愈於自前貧窘之人矣此雖曲思深慮之言行法之初又開此路則人爭興心奔走財貨非所以一衆志立大本之道也自古聖王之創制安民無他術也其

所存為天下謀而不為一己謀則人無不服執之以正而行之以公則事無不立苟如是則人各得其所而安其分矣不必曲為之法以處倖民也

或曰古制旣廢之後田不在公而在民富者連絡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是以富者漸益富貧者漸益貧及其久也則牟利之輩盡有土地而良民相率流移為其傭作之人其害所至不可勝言然今率土皆為私有人各視為世傳之物則一朝更變亦甚難行若仍為私田不禁買賣而唯限其數自公卿以至庶民皆有定限田多者許其鬻賣田少者

買而足之若此則如何曰此亦先正經界又明丁户以田配丁然後乃可不然民家所爲官府有不能盡察而虛立名字冒錄籍案之弊終不可防然經界之正丁户之明非行公田亦無由可得就令經界既正丁户既明許爲私有而復制其限勢有所難行也盖爲公田而人得受之於官則生子衆多者不憂其無田父爲大夫子爲士者其科雖異受納無滯矣既爲私田而無所受於官則人家生子未免豫買大夫之子未爲大夫者必使之賣其餘田老少生死子孫衆寡買賣難易之間人情亭

勢拘礙百端因而奸僞不勝其煩矣雖嚴法刻刑猶多犯之者如此而欲期於必行是設穽以陷民而又從而刑之也設使如商鞅之爲强立一時刑必弛則法還寢此果何樣政法乎事雖似難於一時佚道使民一勞永逸者俗人以爲難而君子必行之如此之法則少知事理者亦識其不可行矣

或曰兼并之弊自古識者皆欲痛禁而每難於復古制限田之不可行亦如此則凡田不自耕而給人并作者定爲著令作者食五分之四田主取其一分租稅乃今出於田主違者許告官分給如法而并沒其一

分如是則力農者得食其力而不自作者無所利於剩田雖不曲爲之防而兼并之弊自息矣曰此法雖似然矣細思之煞有曲折蓋此私相約和有同買賣難以自官盡定且既許其田爲私有而復欲制之於其利奸弊無窮而事之難行反有甚於限田且後世采地世祿田凡養士之具一切皆廢士大夫各資其田里而已若不復養士之規而但欲如此則大夫無官者世胄子弟鄉里儒士以至吏隸役於官者及凡孤兒寡婦皆失所賴矣是惡兼并牟利之輩而并沒別君子野人之意只今手

持耰鋤者乃有其食而大夫士未有以處則天下之通義亦不如是以孔子答樊遲學稼之問及孟子勞心勞力食功之說見之可知誠使朝無世臣國之游學豈人國家之利哉大夫士終不可無而已貴者不能捽爲手稼不耕者難以自食則其弊也將大夫持祿苟容士干祿競進猾吏捐身徇賄不啻如今之爲矣廉恥道喪且雖奸倫敗俗其害豈可勝言是其必至之勢也如此既不限定其田則貧富終不可均又不以田配人則逃役者益易於流亡矣蓋不復公田百般作法無一可者也

或曰公田固善之至矣今世如未能行則姑行量田號牌可也曰如此猶賢乎已然二者事爲常煩奸

弊易生非一勞永逸之道也行之之難有倍於公田而其收效淺且短矣凡事出於不得已則無可柰何而姑取其彼善於此者或有之矣民是吾民地是吾土只在君相之舉而布之耳本無不得已何苦而如此蓋今量田亦未免一時之擾而未久還晦以田只載於簿書而經界不明於本地故也戶牌則一時多事無異於公田而民之欣厭則與公田異故非嚴法刻刑不可以得行蓋公田有役則有田民自受田入籍戶牌則田與人不相配民無所利於入籍而有利於脫籍故兆民皆欲避役而唯上之人必欲籍之是以設法必極其嚴行法必極其峻然後國中方無不隱之民矣假令行一時刑少弛則法還

廢者如上所云限田之爲萬世常行則萬世常多事矣人有動靜死生無常非如田地一定不易故也公田則無是二者之利一舉而兩得加以貧富均一兆民悅服二者則兩勞而其利不相兼得其一而失其二加以民皆不欲而無悅之者夫去其要而執其煩捨其盡善無弊而取其半得半弊捨其一勞永逸而取其常勞易廢斯豈智者之所宜爲也公田之法至順至安至簡至要何憚而莫之行乎帝王治天下國家此外更無他法若後世終不得行則終無望治矣苟英明之君斷而行之無古今無華夷本無不可行也

或曰此法固悅之者衆然豪富未免奪利則不無作亂之端乎曰此則必無之理也若君德不明在位之臣皆謀身徇利則非特此事百爲無望而社稷且將難保誠使君明於上在位之臣協心徇國則擧而措之億兆誠心悅服設有奸濫專利者或懷怨懟將誰與爲亂設謂出於必不然而或有作亂者自伏其誅而已豈至以此爲國家之憂哉自古致亂者率以徇一己之慾而事謠沓也未聞以至誠行仁政而致亂者也大凡天下萬事只是兩端天理人欲而已近自一心之微遠至於天下之事

皆一規也人苟存天理則人欲自退聽而言無不
利何嘗見存天理而病身者乎聖人所主一於天
理而已天理所在雖有誅殛討伐之勞亦所不辭
舜之誅四凶文王之滅國五十宣王之薄伐犬戎
皆為此也若無所主而半上半下畏首畏尾也慮
奸回之或有怨則公人不可退矣慮猾吏之或起
怨則賄賂不可遏矣因循姑息果是為國之道也
則唐德宗之仍舊擅襲為得計而憲宗之斷削諸
叛為失策宋高宗之主和讎虜為是而諸賢之奮
欲恢復者為非矣以此見之孰得孰失孰安孰危

孰與孰亾其事雖殊其理一也况此吾民令之斷
行導之斯從大小貴賤無不各得其分若脫塗炭
而置之袵席之上者耶只患人君不能去一己之
私明一心之德富民作亂非所慮也
或曰若以此法定科而受田分等以收稅則周家十
夫有溝之制亦無不可而今必以四頃爲界何也
曰本國地狹雖中國亦不無地狹處故如此矣十
夫百夫爲制亦何不可乎此如李靖爲地狹故變
八陣爲六花之意也其實八陣之義皆在六花之
中矣非必四頃雖一頃一畝皆以是計之只是要

正地界以均人明人數以均役使之有恒產各得其分耳或又曰既科受有差則只作一頃可也而猶必以四頃爲界抑又何耶曰田間溝徑疏淺求遂通行人物皆由示以趨大則不可不如此且此法雖爲宜於今其實三代制度無不可盡行者經界一成後難更改故欲謹之於初也古時民之受田出兵一齊以整此法因今之宜故大夫士受田有增減所以此古猶有此不及處我國則良賤軍役不得不異則又隔一層矣

或曰本國山阜林麓不用之地居多若此者奈何曰聖人經制皆因其自然之勢而利導之苟順其理

各有其宜其可耕之地則作田須其山阜林藪不可耕之地則各隨其便爲樹藝牧畜之所可也我國山峽之地民利絶鮮率爲棄地至於城邑村落所在多傍山麓可利爲果園民若種得棗栗柿梨桑楮漆竹之類隨土所宜戶各數十百株則其爲利也不減田計之收矣而民不興於樹藝何也是亦長民者觸事侵害而然也今或邑有栗甘則令農民守直而倍數徵斂至於私貿遠方而納之故民之疾栗林也如疾仇讎南方民家有柚樹則置簿徵納身役之外添得此役雖柚株既朽而其徵納則傳之子孫害及隣里故一有蛹生相戒去以至蜂桶置簿而峽民難於養蜜有馬有鷹置簿而無勢者莽於畜馬養鷹一有名目皆作民害其間抑勒催督吏胥奸弊又不可勝言嗚呼民何不幸不出於古之世乎今欲以樹藝之利以裕山峽之民則必先自朝廷省除進上以絶惎籍之路明著法令一切勿侵然後可以勸民興生使資其利如此則凡西方之地山阜藪澤原隰或爲牧畜之場

或爲林木之儲或爲陂堤之瀦無處不有其宜而生民有賴家國自然贍裕矣

或曰前代多言屯田之便此則當如何曰屯田本是給軍資賞之大者然平時則諸營鎭只置軍資田而不可復爲屯田也軍資田則令民受耕出兵而但收其公稅移入該屬營鎭而已蓋營鎭雖有番軍本以番防而鍊習武藝者不可捨鍊習而驅諸屯田且田牛農器費用不貲不無侵損於軍民矣同是一地與其勞軍費財以損民孰若給民收稅以出兵之爲愈此所謂以在家之牛艱辛道路販得五羊而忘其一牛之失誇其五羊之得者也今世各衙門屯田皆此類也其爲不可也較然矣唯邊隅有虞屯衆境上不可放解而

自公廩給者則量以便近陳閑處依古法開屯田以省轉輸而廣軍畜可也事已則亦當罷之而令民分受雖爲屯田亦依法作頃

凡定稅定役莫善於以地莫不善於以人古今已然之效皆可見古者以地出稅以地出役即出兵則人或死亡而地有常所耕者代之故國無漏戶之弊民無無產之役後世以人定稅以人定役則人有死亡流移故唐之租稅有攤稅比鄰之弊租庸調法雖授民以田而以丁戶爲主兩稅法雖以資產爲宗本而先定稅數以大中小戶分定故俱未免此弊今國軍役有一族切隣之弊此必至之勢而流毒億

兆者也李渤丘濬及近世栗谷說可考而見爲國家主民計者宜深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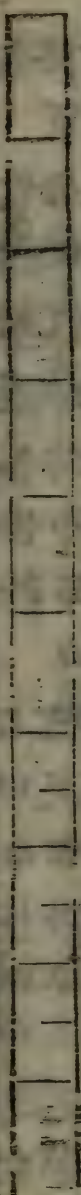
唐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聞長源鄕舊四百戶今纔百餘戶閿鄕舊三千戶今纔千戶其他州縣大率相似跡其所以然皆由以逃戶稅攤於比鄰致驅迫俱逃此皆聚斂之徒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丘濬曰呂氏春秋謂竭澤而漁豈不得魚明年無魚李渤所云惟思竭澤不慮無魚蓋本諸此後世取民大率似此而攤稅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將竭之至再至三而無已焉不至水涸枯而魚種絕不止也何則以人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况有水旱疾癘不免舉貸逋欠况使代他人倍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於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於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以五十

戶稅攤於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二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歲加於一歲積壓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爲生而國亦不可以爲國矣

我宣廟朝栗谷告於上曰今債帥輩剝割防軍必使代納綿布軍卒數度留防家已懸磬不能支保遂以相繼明年按籍督侵則本邑必必一族應役一族又逃侵於一族之一族禍患蔓延無有紀極將至於民無子遺矣又曰今茲一有逃散之民則必侵其一族及協鄰一并協鄰不能支保亦至流散則又侵其一族之一族協鄰之協鄰一人之逃患及千戶必至於民無子遺然後乃已也必革此弊而後未散之民庶幾安輯矣或曰今日軍額隸籍爲戶者居半若如此則無以應目前之百需且巧詐之民協避役矣曰嗚呼此國之所以終不振也今生民之困甚於倒懸若不急救勢將空國空國之後目前之需亦將出何地耶

〇公田貢擧兩者雖已行後世暴君汚吏及輕佻好利之輩必有建請復設私田科擧之議此是天下國家大治亂人心風俗大邪正所係人君宜著爲廟訓垂之後世布告中外如　皇祖戒和虜之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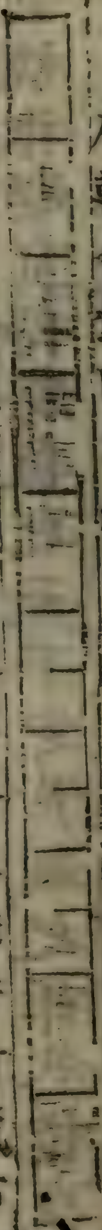
〇諸本周尺附　此諸尺今不用於田畝而附於卷末以備參考



此乃喪禮備要圖本周尺較家禮圖本周尺長二寸二分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七分强



此乃今訓鍊院射場石標步數周
尺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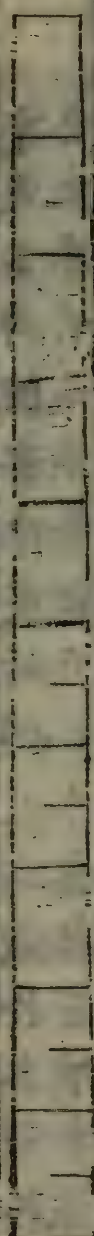


此乃我　世宗朝周尺以今三陟府所藏布
帛尺推以大典所載諸尺長短而得之者也
較今量田尺所用周尺短六分較訓鍊院石
標步數周尺短四分弱較喪禮備要圖本周
尺長一分



此乃今三陟府所藏銅鑄　世宗朝布帛尺
半其所刻年號月日俱在制造極精細入秋
毫蓋當時既齊律度鑄銅尺遍藏於各司各
邑史庫名山而屢經兵亂今無存者唯幸保
於此府々亦視爲尋常未久又將埋沒可歎
今公私所用布帛尺較此更加七分強○按
大典曰以周尺準黃鍾尺則周尺長六寸六
釐又營造尺準黃鍾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

叅造禮器尺準黃鍾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布帛尺準黃鍾尺則長一尺二、四分八釐今既得此尺推以大典相準之數而得黃鍾尺又以黃鍾尺推之而得上間尺



此乃今京中水標橋所竪水標石刻周尺與上 世宗朝周尺相準

按禮書圖本周尺諸本不一至於量田尺訓鍊院步數及此諸尺皆是我 世廟朝所定想必其時同一周尺而今差訛如此未知秘府或有銅鑄周尺否求之中國則庶或得其真耶不然天下治平制禮作樂真得聲氣之元而定黃鍾之律然後度量皆可無疑矣

隨錄卷之二

原票

〡